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
喷雾泵头 450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联同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改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1月2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情况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

2025年11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
F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21 10: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1 1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1-28 16: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5-11-28 16:0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9
附图	80
附件	96
附表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726*****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双合镇创富路 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0 分 46.790 秒, 北纬 22 度 38 分 42.8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84-其他杂品制造 411-年用非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除外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不属于新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5），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4）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 1 号之二 7 座，从事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符合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荔枝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从事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对照用水定额国的先进值用水情况，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	项目所用的 UV 漆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根据 UV 漆 VOCs 检测报告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不涉及供热设施。	符合

			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4.【水/鼓励引导类】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场地均硬底化，外排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且项目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表 1-2 项目与 YS4407842220004 (广东省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区 4)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从事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对照用水定额国的先进值用水情况,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表 1-3 项目与 YS440784233000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控制区）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年)》（见附图2-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项目选址合法。 （2）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双桥水河属于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见图 2-1、地表水环境质量质量功能区划见图 2-2、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见图 2-3、声环境功能规划件图 2-4。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喷雾泵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属于 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值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 1、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所用的 UV 漆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根据 UV 漆 VOCs 检测报告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拟设有独立的喷涂房、烘干房（流平工序）和光固化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喷涂房废气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负压收集的流平有机废气、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5）。火焰处理器、喷涂工段、流平工段和光固化工段采用密闭收集，采用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为有效的 VOCs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符合

		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收集的流平有机废气、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火焰处理器、喷涂工段、流平工段和光固化工段采样密闭收集，采用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大气污染防治： 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符合
		水污染防治：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	符合

			的污染物不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产品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符合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所用的 UV 漆使用桶装储存于厂房内的化学品间，符合防雨、防渗和遮阳等要求	相符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	5.2.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	本项目液体原料部分使用密闭桶装。本项目 UV 漆为液态 VOCs 物料，使用密闭料桶储存，均采用管道输送。	相符

	闭。	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规定。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 和5.2.4 规定。		相符
	5.1.4 VOCs 物料储罐、料仓应当满足3.6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5.2.1.4 VOCs 物料储罐、料仓应当满足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5.2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5.2.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相符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1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相符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6.2 规定	5.3.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5.3.2 规定。		相符
	6.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5.3.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本项目 UV 漆为液态 VOCs 物料，使用密闭料桶储存，均采用整桶装卸。	相符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UV 漆为液态 VOCs 物料，使用密闭料桶储存，均采用管道输送。 项目拟设有独立的喷涂房、烘干房（流平工序）和光固化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喷涂房废气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负压收集的流平有机废气、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	相符

		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坚持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推动区域内现有产业和园区低碳化改造，重点发展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产业，走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化道路，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主要目标，以水源涵养区、地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着力加强水污染、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多规合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完善投资准入清单，科学划定全市县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三区三线”。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坚决打好空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铁腕治污，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让江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位于鹤山市双合镇创富路 5 号，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4、《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表 1-6 项目与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4.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4.2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1 的除外）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4 以短链氯化石蜡² 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 -六氯环己烷、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注1: PFOA 类豁免项目包括: (1) 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 (2) 用于胶卷的摄影涂料; (3) 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 (4) 侵入性和可植入的医疗装置; (5) 使用全氟碘辛烷生产全氟溴辛烷,用于药品生产目的; (6) 为生产高性能耐腐蚀气体过滤膜、水过滤膜和医疗用布膜,工业废热换热器设备,以及能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PM2.5 颗粒泄露的工业密封剂等产品而制造聚四氟乙烯 (PTFE) 和聚偏氟乙烯 (PVDF); (7) 制造用于生产输电用高压电线电缆的聚全氟乙丙烯 (FEP)。 注2: 短链氯化石蜡是指链长C10 至C13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48%,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1%。		
5、与《关于印发江门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			
表 1-7 与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喷漆和固化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已参照粤环函〔2023〕538 号的相关规定核算,报告已明确废气处理工艺和活性炭箱体等各参数内容	相符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淋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和固化有机废气单独收集,拟经气旋喷淋塔(配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根据喷漆废气的特点,气旋喷淋塔(配干式过滤器)主要是将废气温度降至 40℃以下,及控制废气的相对湿度于 70%以下,即可,因此项目的废气预处理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m³/h以下)、VOCs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左右,不超过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	根据表4-18项目风量为28000m³/h(小于30000m³/h以下),进口浓度不超过600mg/m³,活性炭箱废气停留时间为0.5s,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炭箱气体流速0.6m/s,装填厚度300mm	相符
	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800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650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80%。	项目拟采用的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并根据工作方案核算方法,每年更换1次可满足项目活性炭在达到80%去除效率	相符
	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2次/天,每个喷漆房(按2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8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根据江环〔2025〕20号文件中重点行业整治对照中规定的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和家具制造行业,属于大型工件喷涂,本项目属于小型工件喷涂,喷枪流量和喷房规格远小于一般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和家具制造行业,因此喷淋换水量不按江环〔2025〕20号文件中“每个喷漆房(以2支喷枪算)喷淋换水不少于8吨/月”核算,因此,本项目水帘和喷淋废水采用水帘柜、循环水箱和喷淋塔水箱的规格和更换频次核算结果584.4t/a,约48.7t/月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创富路 5 号，宗地用地面积为 179428.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9118.82 平方米，从事喷雾泵头和气雾阀的生产，其中《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1〕72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新建项目的自主验收，《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3〕63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4MA54YFNJ82001Z）。原审批项目总产能为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和气雾阀 20 亿个，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注塑、破碎、检验和组装。

现由于企业发展，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原项目地块内的 10 号车间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为将部分原审批生产的喷雾泵注塑组件新增真空电镀、喷漆和光固化工艺，新增对应的生产设备和员工 50 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5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创富路 5 号，宗地用地面积为 179428.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9118.82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于已建 10 号车间内新增真空电镀、喷漆和 UV 光固化工艺，改扩建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改扩建部分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审批项目 (功能/用途)	改扩建部分项目 (功能/用途)	改扩建后总体工程 (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10 号车间	建筑面积 6151.2 平方米, 层数 2 层, 预留发展	占地面积 3075.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151.2 平方米, 层数 2 层, 高 12 米 首层: 仓库(半成品、成品仓) 二层: 真空电镀、喷漆、UV 光固化、半成品区	占地面积 3075.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151.2 平方米, 层数 2 层, 高 12 米 首层: 仓库(半成品、成品仓) 二层: 真空电镀、喷漆、UV 光固化、半成品区	新增
	9 号车间	占地 5084.1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48.19 平方米, 一层, 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	占地 5084.1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48.19 平方米, 一层, 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不变
	11 号车间	占地面积 2962.16m ² , 建筑面积 2962.16m ² , 一层, 层高 4.5 米, 主要进行拉管、混料破碎工序	/	占地面积 2962.16m ² , 建筑面积 2962.16m ² , 一层, 层高 4.5 米, 主要进行拉管、混料破碎工序	不变
	12 号车间	占地面积 5197.77m ² , 建筑面积 5197.77m ² , 一层, 层高 4.5 米, 主要用途为安装、质检工序	/	占地面积 5197.77m ² , 建筑面积 5197.77m ² , 一层, 层高 4.5 米, 主要用途为安装、质检工序	不变
	1 号车间	两层, 占地面积 5822.775m ² , 建筑面积 11645.55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1 号之一), 层高 4.5 米, 分为组装包装区、维修房、办公室、预装区、机加工区、仓库主要进行机加工、组装工序	/	两层, 占地面积 5822.775m ² , 建筑面积 11645.55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1 号之一), 层高 4.5 米, 分为组装包装区、维修房、办公室、预装区、机加工区、仓库主要进行机加工、组装工序	不变
	2 号车间	两层, 占地面积 6141.315m ² , 建筑面积 12282.63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1 号之二), 层高 4.5 米, 分为配件房、维修房、注塑区、半成品仓, 主要进行注塑工	/	两层, 占地面积 6141.315m ² , 建筑面积 12282.63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1 号之二), 层高 4.5 米, 分为配件房、维修房、注塑区、半成品仓, 主	不变

			序		要进行注塑工序	
		4 号车间	两层，占地面积 6022.445m ² ，建筑面积 12044.89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3 号之二），层高 4.5 米，分为原料区、备料房、配电室、空压房及注塑区，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	两层，占地面积 6022.445m ² ，建筑面积 12044.89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3 号之二），层高 4.5 米，分为原料区、备料房、配电室、空压房及注塑区，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办公	新增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办公	依托原项目
	宿舍楼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员工就餐、住宿	新增员工就餐、住宿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员工就餐、住宿	依托原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给水系统、管网	给水系统、管网	依托原项目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依托原项目
	配电房		供电	供电	供电	依托原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依托原项目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水帘和喷淋废水	/	水帘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水帘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新增
	废气处理	注塑、拉管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原有的	/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原有	不变

		设施	废气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的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不变
			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后, 加强通风	/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后, 加强通风	不变
			喷涂和固化废气	/	项目拟设有独立的喷涂房、烘干房(流平工序)和光固化房, 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 喷涂房废气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先经水帘柜处理后, 再与负压收集的流平有机废气、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	项目拟设有独立的喷涂房、烘干房(流平工序)和光固化房, 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 喷涂房废气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先经水帘柜处理后, 再与负压收集的流平有机废气、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	新增
			食堂油烟	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天台排放(DA002)	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天台排放(DA002)	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天台排放(DA002)	依托原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分区储存, 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分区储存, 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分区储存, 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分区储存, 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各车间均设有原料仓和半成品仓	10 号车间首层	各车间均设有原料仓和半成品仓	新增
	化学品仓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依托原项目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依托原项目
依托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办公	新增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办公	依托原项目
	宿舍楼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员工就餐、住宿	新增员工就餐、住宿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员工就餐、住宿	依托原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依托原项目
	化学品仓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依托原项目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分区贮存	依托原项目
工作制度	人数	250 人	50 人	300 人	新增 50 人
	工作天数	260 天	260 天	260 天	不变
	班次	1 班	1 班	1 班	不变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8 小时	不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单位	原审批项目	改扩建部分	改扩建后	单件产品规格	件数	备注
----	----	-------	-------	------	--------	----	----

喷雾泵头	吨/年	4500 吨	/	4500 吨	20g/件	2.25 亿个	80% (22500 万个)	不变
							20% (4500 万个)	新增真空电镀、喷漆工艺
气雾阀	亿个/年	20 亿个	/	20 亿个	18g/件	20 亿个	不变	

注：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妆品和日化品的包装。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组成
漆雾泵头		
气雾阀		

新增真空电镀及喷漆的产品工件

表 2-5 本次改扩建注塑配件结构表					
产品	注塑配件	工件尺寸	单件工件外表面展开面积	需真空电镀及喷漆数量	备注

漆雾 泵头		直径： 8mm 高： 12mm	552.64mm ²	31500000 套	单面
		直径： 16mm 高： 18mm	3403.76mm ²	9000000 套	单面
		① 直径： 10mm 高： 8mm	11972.82mm ²	2250000 套	单面
		② 直径 12mm 高： 16mm			单面
		③ 直径 26mm 高： 10mm			单面
		④ 直径 18mm 高： 24mm			单面
		① 长： 45mm 宽： 25mm 高： 2mm	11521.715mm ²	2250000 套	单面
		② 直径： 14mm 高： 5mm			单面
		③ 直径： 30mm 高： 20mm			单面

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 10^{-6} / (N V \epsilon)$$

其中： m-涂料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g/cm³），

S-涂装总面积 (m^2/a) ,

δ -涂层厚度 (μm) ,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体分 (%) 。

ε -上漆率, (根据《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7.4 空气喷涂章节内容可知, 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较低, 约为30%~50%) 。

表 2-6 改扩建部分项目涂料用量核实

涂料	涂层	涂层厚度 (μm)	喷涂面积 (万 m^2/a)	涂料密度 (g/cm^3)	涂料固含量 (%)	上漆率 (%)	理论所需量 (t/a)	实际用量 (t/a)
PP 处理剂	底漆	5	10.090	1.3	90	35	2.082	2
UV 底漆	底漆	10	10.090	1.28	84	35	4.393	4.5
UV 面漆	面漆	10	10.090	1.28	83	35	4.446	4.5

注: ①PP 处理剂、UV 底漆和 UV 面漆均无需调配, 可直接使用。

②喷涂面积根据表 2-5 核算。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根据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7 改扩建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真空镀	真空镀膜机	真空镀膜机
涂装	喷涂	喷涂线

四、生产设备

(1)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8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规格或功率	数量	工序
真空镀膜机	500kw	12 台	真空镀 (蒸发温度为 1100~1200°C)
1~4#喷涂线		4 条	喷涂流水线
每条线	输送系统	1 条	辅助
	操作台	1 个	上工件

包 括	自动除尘箱	配套金属静电枪 4 支	1 个	工件除尘
	火焰处理器	配套火焰枪 4 支	1 个	工件变性
	二次自动除尘箱	配套金属静电枪 4 支	1 个	工件二次除尘
	操作台	配套 6 个工位	1 个	上下工件
	PP 喷涂房	配套自动喷枪 2 支	1 个	喷漆
	喷漆房	配套自动喷枪 5 支	1 个	喷漆
	烘房	电热加热	1 个	流平（温度为 80℃）
	光固化机（箱式）	配套 8 支灯管	1 个	光固化
5#喷涂线			1 条	喷涂流水线
每 条 线 包 括	输送系统		2 条	辅助
	操作台	配套 3 个工位	2 个	上工件
	自动除尘箱	配套金属静电枪 4 支	2 个	工件除尘
	火焰处理器	配套火焰枪 4 支	2 个	工件变性
	二次自动除尘箱	配套金属静电枪 4 支	2 个	工件二次除尘
	操作台	配套 6 个工位	2 个	上下工件
	PP 喷涂房	配套自动喷枪 2 支	1 个	喷漆
	喷底漆房	配套自动喷枪 5 支	2 个	喷漆
	烘房	电热加热	2 个	流平（温度为 80℃）
	光固化机（箱式）	配套 8 支灯管	2 个	光固化
空压机			5 台	辅助
循环水池		9m×3m×2m	1 个	辅助

注：①火焰处理器燃烧液化石油气。

②1~4#喷漆线的喷漆房中 2 条喷底漆，2 条喷面漆。

③喷涂房包括喷 PP 处理剂房、喷 UV 底漆房和喷 UV 面漆房，每个喷涂房均配有一个水帘柜（规格 3m×2m×0.5m）。

④本项目喷涂工件为小型工件，使用小型喷嘴和喷枪，PP 喷涂共设 18 支喷枪，单只喷枪量为 0.05kg/h（约 3 平方米/小时，250~5000 个工件/小时），喷底漆共设 15 支喷枪，单只喷枪量为 0.144kg/h（约 7 平方米/小时，1000~5000 个工件/小时），喷面漆共设 15 支喷枪，单只喷枪量为 0.144kg/h（约 7 平方米/小时，1000~5000 个工件/小时）。

表 2-9 改扩建后总体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对应工序
			改扩	改扩建	改扩建后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建前	项目					
1	注塑机	台	196	0	196	功率	25kw	注塑	
2	行车	台	7	0	7	型号	33-39, 250T	车间运输	
3	空压机	台	5	0	5	型号	40-54, 280T	辅助生产	
4	冷却水塔	台	4	0	4	型号	55-67, 380T	辅助冷却	
5	拉管机	台	2	0	2	型号	68-70, 128T	捡管	
6	立式混色机	台	4	0	4	型号	5T	混色	
7	立式配料机	台	6	0	6	处理能力	23Nm³/min	混料	
8	强力破碎机	台	5	0	5	处理能力	400m³/h	破碎	
9	移动式除尘装置	台	5	0	5	/		废气处理	
10	真空干燥箱	台	1	0	1	/		质量检验	
11	数显推拉力计	台	1	0	1	/			
12	二次元（思瑞牌 SVM-3020DCC）	台	1	0	1	型号	SVM-3020 DCC		
13	数显弹簧拉压试验机 仪	台	1	0	1	/			
14	手动冲压机	台	6	0	6	功率	3kw		
15	组 装 包 装 线	209 按头机	台	19	0	19	功率	3kw	组 装 打 包
16		209 检测机	台	18	0	18	功率	3kw	
17		600-18 插管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18		600BB-20/410C 按头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19		E22 插管机	台	18	0	18	功率	3kw	
20		E22 开头检测锁 头机	台	20	0	20	功率	3kw	
21		E53 按头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22		E53 垫片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23		E53 组装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24		L209BAA 组 装 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25		L209GEA 插 管 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26		L209YKA 活 塞 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27		L600-20 安 装 机	台	18	0	18	功率	3kw	
28		L600-20 插 管 机	台	19	0	19	功率	3kw	
29		L600-20 罗 牙 检 测 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30		L600AA 按 头 喷 雾 检 测 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31		L600-AA 雾点组装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32		L600AE-18/410 AB 检测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33		L600 按头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34		L600 活塞机	台	19	0	19	功率	3kw	
35		L600 螺牙插管机	台	17	0	17	功率	3kw	
36		L600 雾点机	台	18	0	18	功率	3kw	
37		L600 组装机	台	18	0	18	功率	3kw	
38		按钮机	台	20	0	20	功率	3kw	
39		预装机	台	10	0	10	功率	3kw	
40		电焊机	台	1	0	1	功率	3kw	
41		干燥机	台	1	0	1	/		
42		全电动叉车	台	1	0	1	/		
43		扫地机	台	1	0	1	/		
44		条码打印机	台	2	0	2	功率	3kw	
45		摇油机	台	1	0	1	功率	3kw	
46		真空镀膜机	台	0	+12	12	尺寸 W*H	1800*2000mm	镀膜
47		喷涂线	条	0	+5	5			
48	包括	输送系统	条	0	+5	5			辅助
49		操作台	个	0	+6	6	共配套 18 个工位		上工件
50		自动除尘箱	台	0	+6	6	共配套金属静电枪 24 支		工件除尘
51		火焰处理器	台	0	+6	6	共配套火焰枪 24 支		工件变性
52		二次自动除尘箱	台	0	+6	6	共配套金属静电枪 24 支		工件二次除尘
53		操作台	个	0	+6	6	共配套 36 个工位		上下工件
54		PP 喷涂房	个	0	+6	6	配套自动喷枪 18 支		喷漆
55		喷底漆房	个	0	+6	6	共配套自动喷枪 30 支		喷漆
56		烘房	个	0	+6	6	电热加热		流平
57		光固化机(箱式)	台	0	+6	6	共配套 48 支灯管		光固化
58		空压机	台	0	+5	5	/		辅助
60		循环水池	个	0	+1	1	9m×3m×2m		辅助

注：①火焰处理器燃烧液化石油气。
②1~4#喷漆线的喷漆房中 2 条喷底漆，2 条喷面漆。
③每个喷漆房均配有一个水帘柜（规格 3m×2m×0.5m）。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10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年 用量/t	改扩建 项目年 用量/t	改扩建后 年用量/t	变化量 /t	最大储 存量/t	形 态	包 装 方 式	储 存 位 置
1	PP	泵体	4080	0	4080	0	750	固	袋装	原料 仓
		拉管	610	0	610	0		固	袋装	
2	PE	泵体	1530	0	1530	0	450	固	袋装	
		拉管	300	0	300	0		固	袋装	
5	色母		114	0	114	0	17	固	袋装	
6	色粉		1.5	0	1.5	0	0.2	固	袋装	
7	玻璃珠		28	0	28	0	0.5	固	袋装	
8	弹簧		34.5	0	34.5	0	0.5	固	袋装	
9	垫片		15	0	15	0	0.5	固	袋装	
10	纸箱		350000 个	0	350000 个	0	3000 个	固	袋装	
11	润滑油		1.8	0	1.8	0	0.6	液	桶装	化学 品仓
12	KF-96-1000CS （硅油）		1.8	0	1.8	0	0.4	液	桶装	
13	铝丝		0.03	3	3.03	+3	0.01	固	袋装	原料 仓
14	马口铁		8000	0	8000	0	50	固	袋装	
15	铝材		500	0	500	0	10	固	袋装	
16	PP 处理剂		0	2	2	+2	0.2	液	桶装	化学 品仓
17	UV 底漆		0	4.5	4.5	+4.5	0.2	液	桶装	
18	UV 面漆		0	4.5	4.5	+4.5	0.2	液	桶装	
19	清洗剂		0	0.5	0.5	+0.5	0.05	液	桶装	
备注：改扩建前后项目注塑所用塑料粒是均为新料，注塑工序不使用脱模剂、防锈剂										
表 2-11 本次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铝丝		铝含量≥99.9%：也表示为 3N。这是最常用、性价比最高的等级，适用于大多数普通装饰和包装领域，如化妆品瓶盖、玩具、一般食品包装等								
PP 处理剂		成分： 丙烯酸树脂 30~60% 醋酸丁酯 5~10% 醋酸乙酯 5~10% 填料 10~20% 光致引发剂 1~5% 助剂 2~5%% 理化性： 形态：混合物 外观：微混液体 颜色：无色至微黄色								

	气味：稍有气味		
UV 底漆	成分：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5~50% 活性单体 15~35% 光致引发剂 1~5% 二丙酮醇 5~10% 异丁醇 5~10% 助剂 2~3%% 理化性： 形态：混合物 外观：透明液体 颜色：无色至微黄色 气味：稍有气味		
UV 面漆	成分：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5~50% 活性单体 10~30% 光致引发剂 1~5% 二丙酮醇 5~10% 异丁醇 5~10% 助剂 2~3%% 理化性： 形态：混合物 外观：透明液体 颜色：无色至微黄色 气味：稍有气味		
清洗剂	成分： 异丙醇 5~10% 醋酸乙酯 2~10% 表面活性剂 10~25% 活性单体+水 40~45% 助剂 5~10%% 理化性： 形态：混合物 外观：透明液体 颜色：无色至微黄色 气味：稍有气味		
表 2-12 低挥发性相符性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低挥发性标准	相符性
PP 处理剂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748245101001E），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123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	相符

UV 底漆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648602101001E），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182g/L	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的喷涂方式≤350g/L	相符
UV 面漆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648602101003E），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197g/L		相符
清洗剂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738875101001E），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78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100g/L	相符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内容	单位	改扩建前	本工程	改扩建后总体工程
生活用水	t/a	6500	750	7250
冷却用水	t/a	17680	104	17784
喷淋用水	t/a	0	500	500
合计	t/a	24180	1354	25534
电	万度/年	25	5	30
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年	/	55	55

七、水平衡情况

```

graph LR
    FW[新鲜水 1354t/a] -- 500t/a --> WCT[水帘柜、喷淋塔]
    FW -- 104t/a --> VP[真空镀膜]
    FW -- 750t/a --> LW[生活用水]
    WCT -.->|消耗: 50t/a| C1(( ))
    WCT -- 450t/a --> DWWTU[零散废水处理单位]
    VP -.->|消耗: 104t/a| C2(( ))
    VP --- CT[冷却塔]
    LW -.->|消耗: 75t/a| C3(( ))
    LW -- 675t/a --> STP[化粪池]
    STP -- 675t/a --> ILWWT[依托现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ILWWT -.->|路冲刷、绿化灌溉消耗: 675t/a| C4(( ))
  
```

图 2-1 本工程项目水平衡图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厂内设有食堂，厂外配餐，年工作天数 26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九、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鹤山市双合镇创富路 5 号，厂区厂房至南向北的梯形，本次改扩建于已建的 10 号厂房内，其中一层为仓库，二层为生产车间（包括真空镀膜区、喷涂线等），使用地坪漆划分各个使用功能，其余厂房与原审批是一致的，详见附图 5。

表 2-14 改扩建后全厂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备注
9 号车间		3000	1	3000	注塑区	不变
11 号车间		2962.16	1	2962.16	空压机房、原材料仓库、拉管车间、配料房、配电间	不变
12 号车间		5197.77	1	5197.77	仓库成品区、包装区、组装车间、办公室	不变
10 号车间	一楼	3075.75	1	3075.75	仓库、周转区、办公区、	改扩建
	二楼			3075.75	真空镀膜区、喷涂线、周转区	
1 号车间		6000	1	6000	组装包装区、维修房、办公室、预装区、仓库、原料仓	不变
2 号车间		6000	1	6000	配件房、维修房、注塑区、半成品仓	不变
4 号车间		6000	1	6000	原料仓、备料房、发电室、空压房、注塑区	不变

一、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产品的部分喷雾泵头的塑料工件增加真空电镀和喷涂工艺，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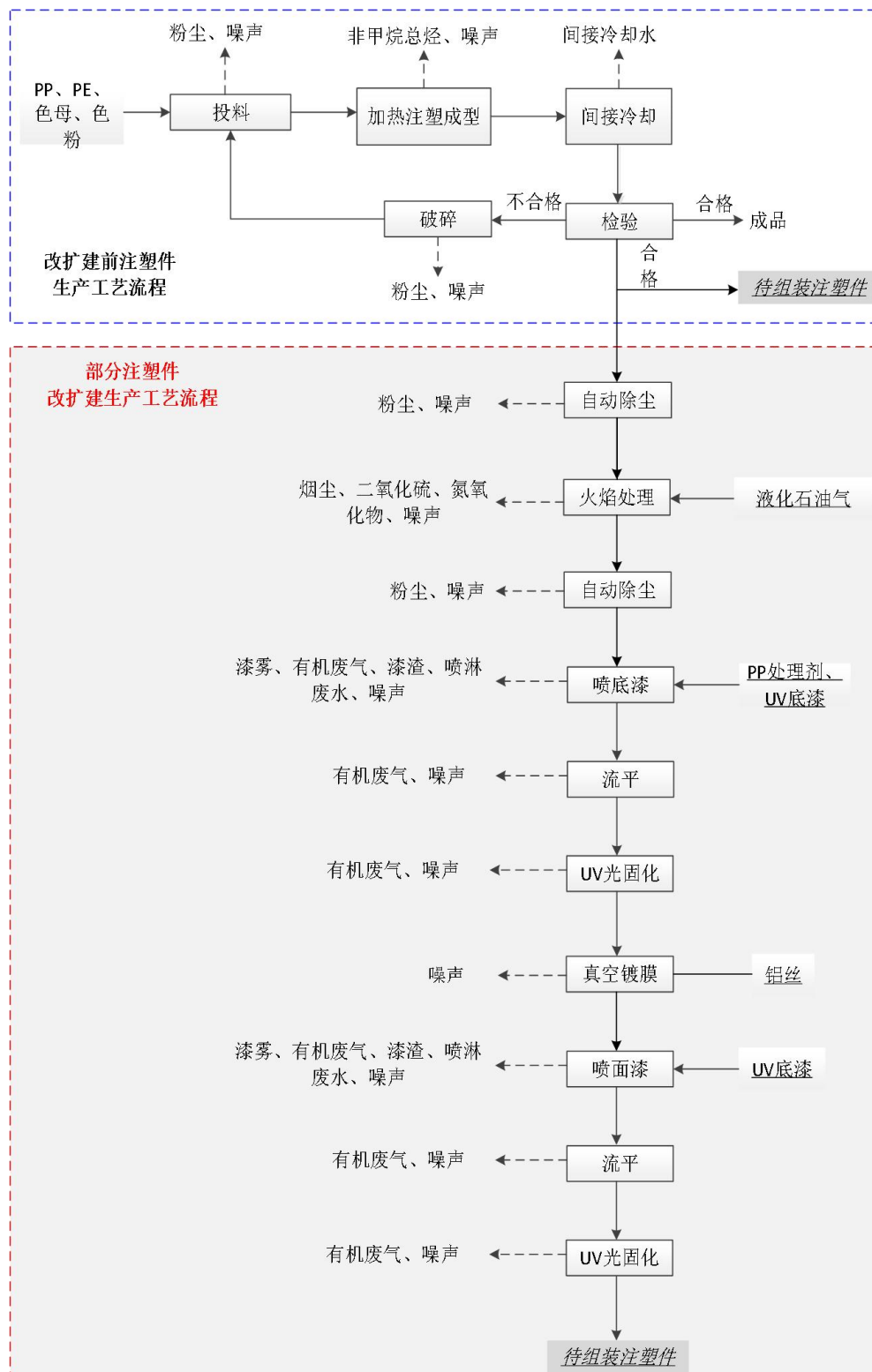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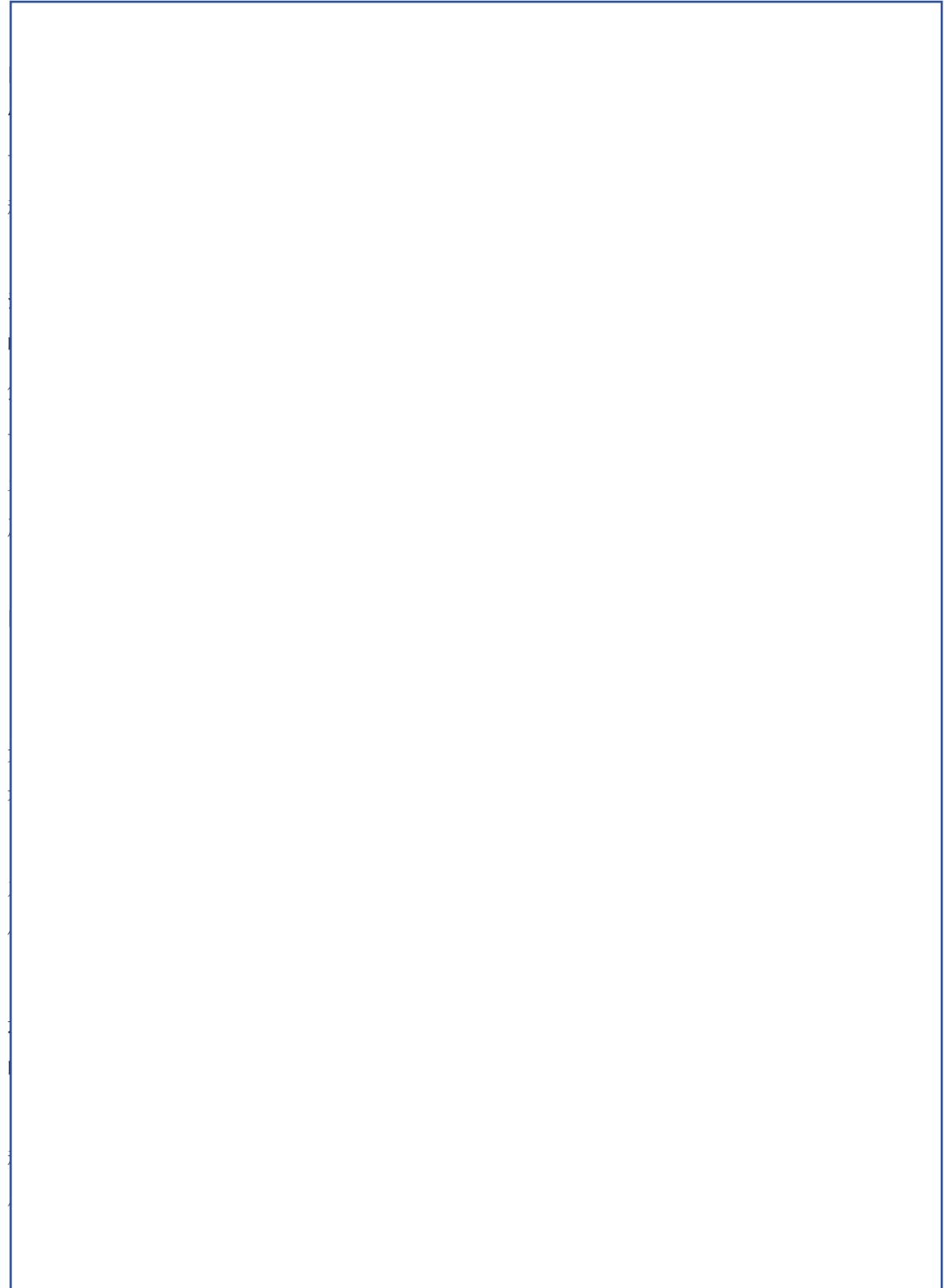


图2-1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项目生产的气雾泵注塑件中 80%用于待组装, 20%注塑件参与本次改扩建项目进一步的生产工艺, 新增的工艺流程如下:

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进行, 中途真空电镀人工转移方式。



上, 铂丝缠绕在钨丝蒸发器上, 关闭舱门后, 使用泵将舱内抽真空到 10^{-3}pa 以上, 钨丝蒸发

基 基 位 受 高 间 电 即 少 (6)	舟通由加热后，将铝丝加热到 1100-1400℃，铝丝真空蒸发成气态铝，蒸发源部分带正电位，在原升子器散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自动除尘产生的粉尘，火焰处理的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漆产生的漆雾；火焰处理、喷漆、流平和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 （2）废水：水帘和喷淋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铝渣），危废废物（废油漆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漆喷枪清洗液、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创富路5号（原环评地址名称：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宗地用地面积为179428.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9118.82平方米，从事喷雾泵头和气雾阀的生产，其中《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1〕72号），并于2022年3月完成新建项目的自主验收，《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3〕63号），并于2024年8月完成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4MA54YFNJ82001Z）。改扩建前项目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和气雾阀20亿个。 改扩建前项目按要求履行环保手续，具体如下表。				
	表 2-15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类别	名称	文号
	2021 年 8 月		环评	《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鹤环审[2021]72 号
	2024 年 5 月		排污登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	登记编号： 91440784MA54YFNJ82001Z
	2022 年 3 月		验收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
	2023 年 9 月		环评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鹤环审〔2023〕63 号
	2024 年 8 月		验收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依据
生活污水 6500m³/a	悬浮物		0	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验收监测报告数据
	化学需氧量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氨氮		0		
废气	NMHC	有组织	0.915t/a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高空	验收监测报告数据

					排放	
		无组织	0.242t/a		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		0.0007t/a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原环评
	颗粒物		0.589t/a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原环评
噪声	厂界方位	昼间	夜间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验收监测报告数据	
	东侧厂界	61dB（A）	52dB（A）			
	南侧厂界	61.5dB（A）	52.5dB（A）			
	西侧厂界	62dB（A）	51dB（A）			
	北侧厂界	62dB（A）	52.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58.5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	
	餐厨垃圾	52t/a				
	废包装材料	5t/a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不良品及边角料	2.03t/a				
	污泥	2.7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冷却塔固废	0.015t/a		交由运营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0.5t/a		交给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4.009t/a				
	废活性炭	0.721t/a				
	废包装桶	0.5t/a				
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19E4），项目验收时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本次环评污染物折算按验收工况为 75%折算。						
由于改扩建前项目无年度执行报告，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19E4）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①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费单、生产用水情况和实际员工人数，改扩建前项目实际员工 2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7200m³/a，0.9 产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0m³/a，小于原环评 6500m³/a。						
改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19E4）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标准(BOD ₅ ≤10mg/L、NH ₃ -N≤8mg/L)，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4.7.19				2024.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28	30	26	29	24	26	31	28	——
	五日化学需氧量	7.9	8.6	7.5	8.2	7.3	7.7	8.4	8	10
	悬浮物	13	17	11	14	10	14	18	16	——
	氨氮	0.246	0.273	0.218	0.254	0.207	0.239	0.262	0.251	5

改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标准，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19E4），改扩建前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高空排放，改扩建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8 排气筒排放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放量 (t/a)
DA001	NMHC	1.38	0.057	0.158
	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		/
DA003	NMHC	3.03	0.139	0.385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
DA004	NMHC	3.25	0.134	0.372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报告，改扩建前项目已按环评要求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原审批的 75%计算，则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19 改扩建前项目产排情况					
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DA001	0.158	75%	0.211	0.053	0.211
DA003	0.385	80%	0.481	0.096	0.481
DA004	0.372	80%	0.465	0.093	0.465
合计	0.915		1.157	0.242	1.157

③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19E4），改扩建项目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3 类标准。

3、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活性炭更换频次不足；

2、注塑机集气罩未完全围蔽。

整改措施：

1、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中的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工作 500 小时或每 3 个月一次；

2、根据最新环保措施要求整改集气罩为围蔽型集气罩，并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定期检修。

经调查，项目改扩建前自 2024 年建成运行至今，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环保手续及相应的措施，不存在环保问题，未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未出现恶性环境影响事件，周边居民及单位未出现投诉现象。

四、总量控制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备注
VOCs	2.3087t/a	1.157t/a	没超出原环评核算量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验收、排污管理制度，基本按原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改）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2023 年 1-12 月		7	25	44	26	1000	171	84.6
2024 年 1-12 月		8	24	39	24	1000	169	8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和氮氧化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在罗洞坳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2300028），监测点罗洞坳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为 1232m，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罗洞坳村	TSP	24h	0.3	0.053~0.078	26	0	达标
	氮氧化物	1h	0.25	0.026~0.059	23.6	0	达标
		24h	0.10	0.022~0.039	39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和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

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和氮氧化物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双桥水，属于镇海水一级支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咨询双桥水(泗合水)、罗洞坳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的复函》双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双桥水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第一季至 2024 年第四季数据，双桥水火烧坑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水质达标。

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段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年第一季	镇海水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2024年第二季	镇海水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总磷（0.20）
2024年第三季	镇海水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2024年第四季	镇海水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该厂区均已平整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

	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北、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 151 米的深水尾等。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深水尾</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151</td></tr><tr><td>桥岗</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335</td></tr><tr><td>桥明</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430</td></tr><tr><td>山顶村</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北</td><td>620</td></tr><tr><td>双桥水</td><td>地表水</td><td>地表水</td><td>地表水 III</td><td>东北</td><td>155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深水尾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151	桥岗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335	桥明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430	山顶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620	双桥水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东北	155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深水尾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151																															
	桥岗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335																															
	桥明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430																															
	山顶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620																															
	双桥水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东北	15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表 3-5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	浓度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动植物油
近期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6~9	/	≤10	≤8	/	/	/	/
远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100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30	——	4	——	——
较严者		6~9	250	150	30	400	4	——	≤100

二、废气

本项目在10号厂房内改扩建，新增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排气筒（DA005）排放 TVOC 和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即《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火焰处理器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80mg/m³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0mg/m³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速率	1.45kg/h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00mg/m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0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0mg/m³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注：按照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管径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建议分配总量。 改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以 NMHC 计）2.3087t/a。 改扩建部分项目 VOCs（以 NMHC 计）0.6055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9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640t/a） 改扩建后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表3-6 迁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ble><tr><th>污染物</th><th>原审批项目 (t/a)</th><th>改扩建项目 (t/a)</th><th>改扩建后总体 项目 (t/a)</th><th>变化量 (t/a)</th></tr><tr><td>VOCs</td><td>2.3087</td><td>0.6055</td><td>2.9142</td><td>+0.6055</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td><td>0.00033</td><td>0.00033</td><td>+0.00033</td></tr></table>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 (t/a)	改扩建项目 (t/a)	改扩建后总体 项目 (t/a)	变化量 (t/a)	VOCs	2.3087	0.6055	2.9142	+0.6055	氮氧化物	0	0.00033	0.00033	+0.00033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 (t/a)	改扩建项目 (t/a)	改扩建后总体 项目 (t/a)	变化量 (t/a)												
VOCs	2.3087	0.6055	2.9142	+0.6055												
氮氧化物	0	0.00033	0.00033	+0.000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自动除尘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件在转移过程表面会沾有灰尘，火焰处理后塑料件表面沾有烟尘，通过输送系统进入自动除尘箱，利用自动除尘箱中的金属电枪产生的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气团被压缩气高速吹出，当物体表面所带电荷为负电荷时，它会吸引气流中的定电荷，当物体表面所带电荷为正电荷时，它会吸引气流中的负电荷，从而使物体表面上的静电被中和，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高速的压缩气还可以将物体上的顽固积尘吹走，该过程在密闭箱体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动除尘箱底部灰斗收集，超痕量粉尘外排，仅作定性分析。

(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火焰处理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

原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 (立方米/年)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千克/立方米-燃料)	产生量 (吨/年)
液化石油气	55	二氧化硫	0.000002S	0.00004
		颗粒物	0.000220	0.00001
		氮氧化物	0.00596	0.00033

备注：项目采用的液化石油气含硫量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表 1，含硫量不大于 343mg/m³，本环评以最大污染计，取 343mg/m³，S=343。

改扩建部分新增的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排气管直连风管和负压收集的涂料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流平有机废气和光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

(3) 漆雾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喷底漆和喷面漆工序，采用的喷漆工艺为空气喷涂工艺，《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 7.4 空气喷涂章节内容可知，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较低，约为 30%~50%，本项目喷漆利用率取 35%。根据表

2-10 项目喷漆工艺所用油漆的漆雾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改扩建项目漆雾产生情况

原料	年用量 t/a	固体份	利用率	产生量 t/a
PP 处理剂	2	90%	35%	1.170
UV 底漆	4.5	84%	35%	2.457
UV 面漆	4.5	83%	35%	2.428
合计				6.055

建设单位拟设有独立的喷涂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负压收集的流平有机废气、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漆雾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法收集部分的漆雾 95%附着于喷涂房墙壁和水帘上形成漆渣，定期刮扫和清渣，5%漆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有机废气

①塑料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火焰处理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通过加热从而改变塑料的表面张力，提高印刷特性和胶按特性，塑料件表面达到温度 $\leq 130^{\circ}\text{C}$ 。火焰喷枪火焰外延接触塑料工件，每次塑料工件与火焰接触时间 $<1\text{s}$ ，以保证塑料件不熔化、不烧焦，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气，废气包括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 SO_2 、氮氧化物等（注：塑料件原料为 PP（聚丙烯： $(\text{C}_3\text{H}_6)_n$ ）和 PE（聚乙烯： $(\text{C}_2\text{H}_4)_n$ ）。火焰仅对塑料件表面进行加热，未达到熔化、氧化、裂解温度，考虑塑料件表面被软化，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以 NMHC 作表征。

项目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使用的塑料新料总用量为 45t/a （根据改扩建前喷雾泵头为 4500 吨/年，其中 20%产品用于本次改扩建（900 吨/年），火焰处理仅对塑料件表面加热 $<1\text{s}$ ，被软化塑料占总量的约 5%，即为 45 吨/年），则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量为 0.107t/a 。

改扩建部分新增的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排气管直连风管和负压收集的涂料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流平有机废气和光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

②涂料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塑料工件由输送系统输送至喷涂房内喷漆产生喷漆有机废气、烘干房内流平产生的流平有机废气和 UV 光固化室光固化产生的光固化有机废气，且建设单位使用清洗剂在喷涂房内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特征污染物为有非甲烷总烃。

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和清洗剂的 VOC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项目涂料和清洗剂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改扩建项目涂料和清洗剂有机废气产生一览表

原料	年用量 (t/a)	密度 (g/L)	产生系数 (g/L)	VOCs 产生量 (t/a)	备注
PP 处理剂	2	1.3	132	0.203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748245101001E)
UV 底漆	4.5	1.28	182	0.640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648602101001E)
UV 面漆	4.5	1.28	197	0.693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648602101003E)
清洗剂	0.5	1	78	0.039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738875101001E)
合计			/	1.575	/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82t/a（包括塑料有机废气 0.107t/a 和涂料有机废气为 1.575t/a），建设单位拟设有独立的喷涂房、烘干房（流平工序）和光固化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喷涂房废气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负压收集的流平有机废气、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

表 4-3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设备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自动除尘箱	颗粒物	负压收集	底部灰斗沉降	无组织
火焰处理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MHC	负压收集	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5
喷涂房	颗粒物、NMHC、TVOC	负压收集		
流平房	NMHC、TVOC	负压收集		
光固化房	NMHC、TVOC	负压收集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内设员工食堂，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改扩建后项目共 30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项目食堂设炉头 2 个，每天使用 6 个小时，厨房年工作 260 天，依托扩建前设备废气排放量为 2000m³/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食用油用量系数为 0.05kg/人·d，则食用油年使用量为 3.9t/a，油烟产生系数取 1.035kg/t·油，则产生的油烟量为 0.004t/a，0.003kg/h，处理前浓度为 1.5mg/m³，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效率 65%。改扩建后全厂油烟排放量为 0.0014t/a，0.001kg/h，0.5mg/m³。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³/h	mg/m³	t/a	kg/h	m³/h	mg/m³	t/a	kg/h	
火焰处理、喷漆、流平、光固化	DA001	二氧化硫	28000	0.0004	0.00003	0.00001	28000	0.0004	0.000030	0.00001	2080
		颗粒物	28000	83.179	4.844	2.329	28000	0.821	0.048	0.023	2080
		氮氧化物	28000	0.005	0.0003	0.00014	28000	0.004	0.0003	0.0001	2080
		TVOC	28000	23.107	1.3456	0.647	28000	4.607	0.2691	0.129	2080
		非甲烷总烃	28000	23.107	1.3456	0.647	28000	4.607	0.2691	0.129	2080
火焰处理、喷漆、流平、光固化	无组织	二氧化硫	/	/	0.00001	0.000005	/	/	0.00001	0.000005	2080
		颗粒物	/	/	1.211	0.582	/	/	0.061	0.029	2080
		氮氧化物	/	/	0.00003	0.00001	/	/	0.00003	0.00001	2080
		TVOC	/	/	0.3364	0.162	/	/	0.3364	0.162	2080
		非甲烷总烃	/	/	0.3364	0.162	/	/	0.3364	0.162	2080
食堂	DA002	油烟废气	2000	1.5	0.004	0.003	2000	0.5	0.0014	0.001	156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二氧化硫	0.0004	0.00001	0.00003
2	DA001	颗粒物	0.821	0.023	0.048
3	DA001	氮氧化物	0.004	0.0001	0.0003
4	DA001	TVOC	4.607	0.129	0.2691
5	DA001	非甲烷总 烃	4.607	0.129	0.2691
6	DA002	油烟废气	0.5	0.001	0.00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00003
		颗粒物			0.048
		氮氧化物			0.0003
		TVOC			0.2691
		非甲烷总烃			0.2691
		油烟废气			0.001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0 号厂 房	火焰处 理、喷 漆、流 平、光固 化	二氧化硫	/	/	0.0000 1
2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61
3			氮氧化物	/	/	0.0000 3
4			TVOC	/	/	0.3364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0.3364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0.00001					
	颗粒物		0.061					
	氮氧化物		0.00003					
	TVOC		0.3364					
	非甲烷总烃		0.3364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二氧化硫	0.00003		0.00001		0.00004		
2	颗粒物	0.048		0.061		0.109		
3	氮氧化物	0.00030		0.00003		0.00033		
4	TVOC	0.2691		0.3364		0.6055		
5	非甲烷总烃	0.2691		0.3364		0.6055		
6	油烟废气	0.0014		/		0.0014		
2、治理设施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有自动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流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自动除尘工序位于自动除尘箱内，粉尘废气密闭收集，火焰处理器、喷漆、流平和光固化工序采用负压式收集，各工序收集措施所需风量计算如下：								
密闭负压房收集措施								
项目设有独立的自动除尘箱、火焰处理器箱式、喷涂房、流平房和光固化房，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式收，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换气次数喷漆房一般取 60 次/h，晾干房一般取 20 次/h，计算得密闭负压房所需风量如下：								
表 4-8 负压房收集计算参数表								
设备	长	宽	高	体积	换气频次	理论风量	数量	设计总风量
	m	m	m	m³	次	m³/h	台、间	m³/h
自动除尘箱	3.5	3	1.5	15.75	20	315	12	3780

火焰处理器	3.5	3	1.5	15.75	20	315	6	1890
喷涂房	3.5	3	2.5	26.25	60	1575	12	18900
流平房	3.5	3	2.5	26.25	20	525	6	3150
光固化房	3.5	3	2.5	26.25	20	525	6	3150

注：喷涂房包括 PP 处理剂喷涂房、UV 底漆房、UV 面漆房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各工序所需风量情况如下表：

表 4-9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设备	收集方式	理论所需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自动除尘箱	负压式收集	3780	4000	无组织
火焰处理器	负压式收集	1890	28000	DA005
喷涂房	负压式收集	18900		
流平房	负压式收集	3150		
光固化房	负压式收集	3150		

项目考虑到风管阻力，环评风机设计总风量大于理论风量，符合设计手册要求。

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对照表如下：

表 4-10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情况：					
项目		粤环函〔2023〕538 号			集气效率 取值（%）
产污节点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类型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自动除尘箱	负压式收集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80*
火焰处理器	负压式收集				
喷涂房	负压式收集				
流平房	负压式收集				
光固化房	负压式收集				

注：*考虑项目运营期间人员或物料进出时频率随机性，负压集效率保守考虑取 80%。

②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中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况的去除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为 30~90%。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到 80%以上。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拟设箱式火焰处理器、独立的喷涂房、流平房和光固化房，使各

工段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喷涂房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气一起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99%，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80%），引至 10 号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1 5080°	N22.646 58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
	二氧化硫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MHC							
	臭气浓度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限值要求;TVOC 和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火焰处理器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内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13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非正常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 <tr> <td rowspan="5">火焰处理、喷漆、流平、光固化</td><td rowspan="5">废气治理设施损坏</td><td>二氧化硫</td><td>0.0004</td><td>0.00001</td><td>2</td><td>2</td><td rowspan="5">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td></tr> <tr> <td>颗粒物</td><td>83.179</td><td>2.329</td><td>2</td><td>2</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0.005</td><td>0.00014</td><td>2</td><td>2</td></tr> <tr> <td>TVOC</td><td>23.107</td><td>0.647</td><td>2</td><td>2</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3.107</td><td>0.647</td><td>2</td><td>2</td></tr> </table>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监测频次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的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火焰处理、喷漆、流平、光固化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二氧化硫	0.0004	0.00001	2	2	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颗粒物	83.179	2.329	2	2	氮氧化物	0.005	0.00014	2	2	TVOC	23.107	0.647	2	2	非甲烷总烃	23.107	0.647	2	2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火焰处理、喷漆、流平、光固化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二氧化硫	0.0004	0.00001	2	2	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颗粒物	83.179	2.329	2	2																																					
		氮氧化物	0.005	0.00014	2	2																																					
		TVOC	23.107	0.647	2	2																																					
		非甲烷总烃	23.107	0.647	2	2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
	二氧化硫	1 次/年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1 次/年	
	TVOC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火焰处理器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产废水			
①间接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真空镀膜机配套水冷系统，通过对镀膜室壁进行间接水冷降温，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运行情况按 8h/d×260d/a，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 104 吨/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³）。 冷却水经水管和水泵引至冷却塔，冷却塔通过将循环水以喷雾方式，喷淋到玻璃纤维的填料上，水与空气的接触，达到换热效果。风机带动塔内气流循环，将与水换热后的热气流带出，从而使循环水达到冷却的效果后，冷却后的循环水经泵和水管引至各台设备作			

为产品冷却水使用。 ②水帘和喷淋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要求，“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钱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2次/天，每个喷漆房（以2支喷枪算）喷淋换水不少于8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每个喷漆房（含水帘机+气旋喷淋塔+喷漆区水池水量），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扩建项目内设12个喷房（共设48支自动喷枪），按喷枪数量核算喷淋废水，改扩建项目新增喷淋废水量为2304吨/年，但本项目喷涂塑料工件规格较小，单件塑料工件喷涂表面积较小，配备多个小口径低流量小型喷枪，才能更准确地从不同角度使塑料工件表面喷涂均匀，并根据江环〔2025〕20号文件中重点行业整治对照中规定的的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和家具制造行业，属于大型工件喷涂，本项目属于小型工件喷涂，喷枪流量和喷房规格远小于一般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和家具制造行业，因此喷淋换水量不按江环〔2025〕20号文件中“每个喷漆房（以2支喷枪算）喷淋换水不少于8吨/月”核算，因此，本项目水帘和喷淋废水采用水帘柜、循环水箱和喷淋塔水箱的规格和更换频次核算结果584.4t/a，约48.7t/月，核算过程如下： 改扩建项目新增配套6套水帘柜处理装置去除漆雾，单套水帘柜规格为3m×2m，有效水深为0.3m，水帘柜循环用水为1.8m³，12套21.6m³，且设有一个循环水池规格为9m×3m×2m，80%容积为43.2m³，建设单位拟每天打捞2次漆渣后循环使用，由于吸附漆雾等会使循环水浓度增大，需定期抽排更换，水帘柜至少每月更换一次，循环水池每2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水量为518.4t/a。 厂内有机废气拟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0号厂房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20000m³/h喷淋塔水箱规格2m×1.2m×0.5m=1.2m³，喷淋设施每天打捞2次后，循环使用，经多次回用后，喷淋废水水质会下降，需定期更换，至少每周更换一次66t/a（年工作260天，共44周）。 水帘柜、循环水池和喷淋塔由于水蒸发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1443t/a（每天补充10%的新鲜水）。 并根据前文核算，水帘和喷淋废水（含水帘机（含喷漆区水池）+循环水池+喷淋塔）更换量为584.4吨/年，约48.7吨/月（大于6个喷漆房12支标准喷枪的水帘和喷淋废水46吨/月），此部分水帘和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 改扩建前项目员工25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原审批资料，改扩建前生活用水量

为 65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50 吨/年。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 15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75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67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时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近期	改扩建前	COD _{Cr}	5850	300	1.755	回用于厂区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BOD ₅		150	0.878			
		SS		200	1.170			
		氨氮		10	0.059			
	本次改扩建	COD _{Cr}	675	300	0.203	回用于厂区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BOD ₅		150	0.101			
		SS		200	0.135			
		氨氮		10	0.007			
	改扩建后	COD _{Cr}	6525	300	1.958	回用于厂区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BOD ₅		150	0.979			
		SS		200	1.305			
		氨氮		10	0.066			
远期	改扩建前	COD _{Cr}	5850	300	1.755	5850	250	1.463
		BOD ₅		150	0.878		100	0.585
		SS		200	1.170		100	0.585

		氨氮		10	0.059		10	0.059
	本次改扩建	COD _{Cr}	675	300	0.203	675	250	0.169
		BOD ₅		150	0.101		100	0.068
		SS		200	0.135		100	0.068
		氨氮		10	0.007		10	0.007
	改扩建后	COD _{Cr}	6525	300	1.958	6525	250	1.631
		BOD ₅		150	0.979		100	0.653
		SS		200	1.305		100	0.653
		氨氮		10	0.066		10	0.065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采用的治理设施参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的附录 A，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6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时段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处理后水质/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近期	pH	化粪池+A/O	/	6.5~9	6.5~9	化粪池	是
	COD _{Cr}		95	15	/		
	BOD ₅		93	10	10		
	SS		93	15	/		
	氨氮		20	8	8		
时段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处理后水质/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远期	pH	化粪池	/	6.5~9	6.5~9	化粪池	是
	COD _{Cr}		17	250	250		

	BOD ₅		33	100	150		
	SS		50	100	400		
	氨氮		/	10	30		

3、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现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现有自建废水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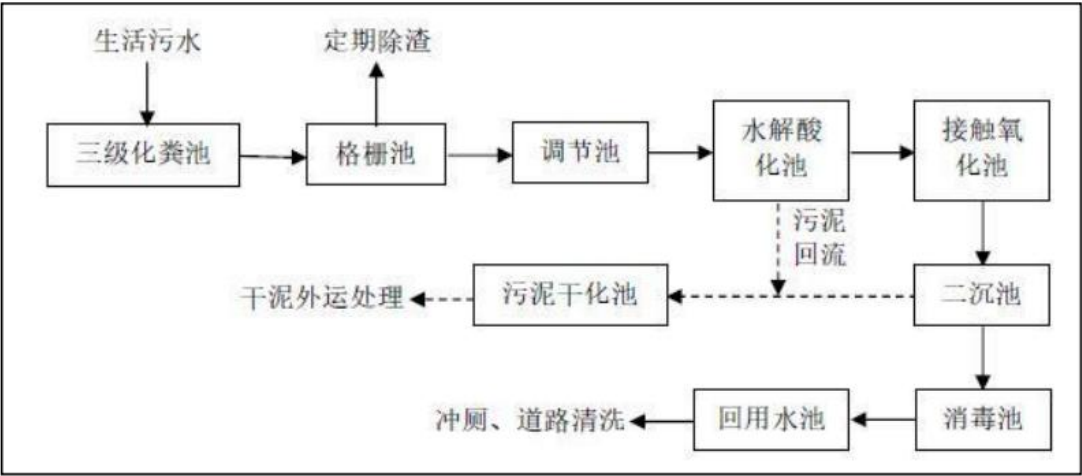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经格栅池截留大块飘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均匀调节水质与水量，调节池底设穿孔曝气管系统，搅拌均匀水质并阻止悬浮物沉淀。接着污水经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菌利用 H₂O 电离的 H⁺和-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一端加入 H⁺，一端加入-OH，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废水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的 COD 和 BOD。

然后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自留进入接触好氧池，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谢对废水中的 COD 及 NH₄⁺进行分解，可高效地去除大量的 COD，BOD 和 NH₄⁺等成分。经生化处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颗粒物。根据扩建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19E4），生活污水的检测结果，生活污水经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可见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本次改扩建新增生活污水 675m³/a，2.6m³/d，0.325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5m³/d，（3.06m³/h），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m³/h，剩余处理能力为 1.94m³/h，可容纳处理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②废水回用量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525 吨/年，25.10 吨/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公共设施管理业(78)-环境卫生管理（782）-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 2.0 L/（m²·d）及绿化管理（784）-市内园林绿化通用值 2.0 L/（m²·d），项目厂区宗地用地面积为 179428.27 平方米，空地、道路及绿化用地面积约为 125702m²，因此项目道路清洗及绿化用水量为 251.4 吨/天，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2）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整市捆绑 PPP 项目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13 号），现已正式投产，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A2/O 生物处理+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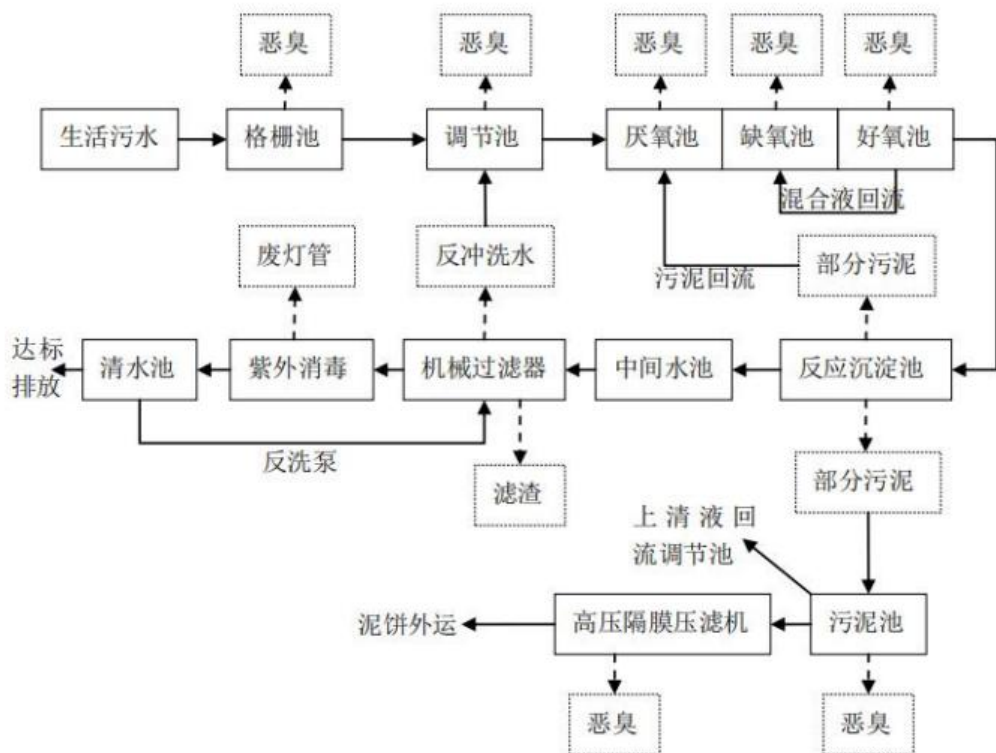


图 4-2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 m³/d，并根据建设单位的污水接纳证明（见附件 4，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4、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外运的直接冷却废水和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见附件 9）。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收集处理小

型工业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处理规模为 500 m³/d，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250 m³/d，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类型，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见附件 10）。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见附件 11）。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共计 584.4t/a，不含危险废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5、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0 分析可得，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帘和喷淋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监测计划 根据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的
--

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水污染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名称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 (A)			噪声值 dB (A)	
真空镀	真空镀膜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10-25	40-55	2080
喷涂流水线	1~5#喷涂线	设备运行	频发	60-80			40-60	2080
辅助	输送系统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40-45	2080
上工件	操作台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40-45	2080
工件除尘	自动除尘箱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55	2080
工件变性	火焰处理器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50-55	2080
工件二次除尘	二次自动除尘箱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55	2080
上下工件	操作台	设备运行	频发	60-65			40-45	2080
喷漆	喷涂房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50-55	2080
流平	烘房	设备运行	频发	55-65			35-45	2080
光固化	光固化机（箱式）	设备运行	频发	55-65			35-45	2080
辅助	空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80-90			60-70	2080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效果在 23-30dB(A) 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最高可达 25dB(A)以上。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1 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w +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A(r)=LA(r0)-Adiv$
--	---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如图 6.5.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其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东面厂界	西面厂界	南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原项目贡献值 dB(A)	61	61.5	62	62
贡献值 dB(A)	32.63	33.44	30.03	32.28
改扩建后全厂贡献值 dB(A)	61	61.5	62	62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3、治理设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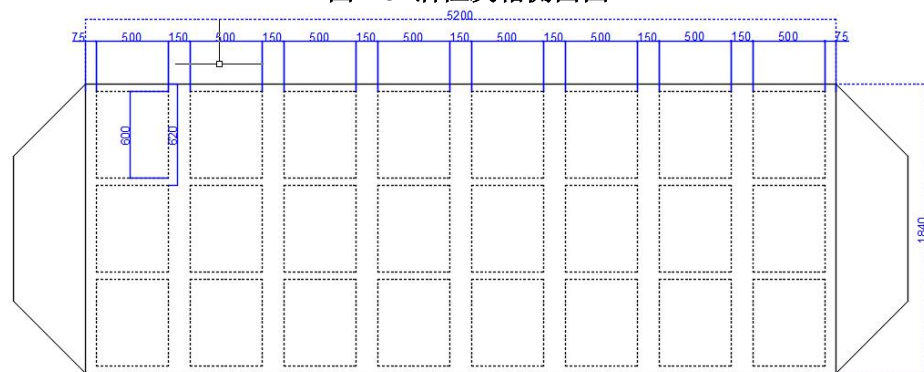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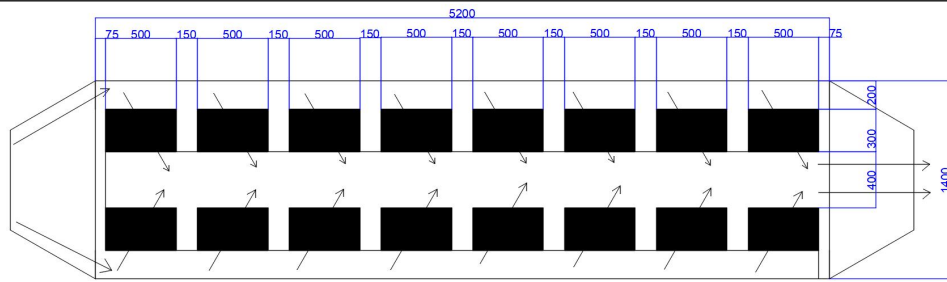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tr><td>监测点位</td><td>监测指标</td><td>最低监测频次</td><td>排放标准</td></tr><tr><td>项目四周边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每季</td><td>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清洗废水、废油漆原料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间和喷涂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								

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和铝渣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参数指标	本项目参数 ^①	江环〔2025〕20 号参数规范要求	9.72t/a
		设计风量（m ³ /h）	28000	根据上文表 4-9 核算	
		风速（m/s）	0.6	项目使用颗粒状炭，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S 过炭面积（m ² ）	12.96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mm）	500	一般按 500mm 设计	

			L 抽屉长度 (mm)		600	一般按 600mm 设计
			填装厚度		300	颗粒状炭不小于 600mm
			M 活性炭箱 抽屉个数 (个)		48	M=S/W/L
			抽 屉 间 距 (mm)	H1	1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装填厚度 D (mm)		300	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上层抽屉数 (个)		24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下层抽屉数 (个)		24	
			炭箱长 (m)		16.8	/
			炭箱宽 (m)		1.05	/
			炭箱高 (m)		1.7	/
			活性炭箱体积 (m³)		13.4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4.32	$V_{炭}=M*L*W*D/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1728	$W(kg)=V_{炭}*\rho$,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³)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58.43	$T(d)=M\times S/C/10^{-6}/Q/t$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 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年更换频次 (次/年) *		5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9.72	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注: 年更换频次根据运行时间取最大值。			



喷漆	漆渣	项目涂料在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上漆率为 35%和固体份为 90%、86%和 85%，无法收集部分中 95%附着于工作间地面和水帘上形成漆渣，漆雾浮渣产生量为 1.150t/a，收集部分经喷淋塔（自带除雾设施）处理后，漆雾浮渣产生量为 4.360/a，本项目漆渣生产量约为 6.122t/a（含水率为 10%）	6.122t/a
	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枪使用清洗剂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约为清洗剂的 60%，清洗废水为 0.3t/a。	0.3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和检修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每年产生量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检修和过程会有含油抹布产生，其产生量为废机油的 50%，为 0.01t/a。	0.01t/a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2 吨/年。	0.2t/a
喷涂	废原料桶	本项目 PP 处理剂、UV 底漆、UV 面漆和清洗剂会产生一定的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原料桶约占原料使用量 2%（约为 0.23t/a）。	0.23t/a
真空电镀	铝渣	真空电镀采用的铝丝蒸发后残留少量铝渣在蒸发源处，该部分铝渣产量约为 0.02t/a	0.02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 吨/年。	6.5t/a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72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9.72t/a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喷涂	水帘柜、喷淋塔	漆渣	危险废物	6.122t/a		6.122t/a	
	喷枪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0.3t/a		0.3t/a	
	/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0.23t/a		0.23t/a	
设备维修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2t/a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0.2t/a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
真空电镀	真空电镀	铝渣	一般工业固废	0.02t/a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0.02t/a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5t/a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9.72t/a	活性炭吸附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5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漆渣	HW12	900-25 2-12	6.122t/a	喷漆	固态	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	12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	HW49	900-04 1-49	0.3t/a	喷漆	液态	涂料、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物	24 次/年	T/In	喷涂车间的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物暂存区	经营单位处理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23t/a	喷涂	固态	有机物、铁桶/塑料桶	/	12次/年	/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2t/a	机油	液态	油	油	1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包装废物	废塑料制品/废纸	900-005-S17	0.2t/a	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12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铝渣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5-S19	0.02t/a	真空电镀	固态	铝渣、氧化铝	/	12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5t/a	/	固态	纸、塑料袋	/	300次/年	/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袋装	15t	1年
	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3t	1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1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t	1 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所用原料清洗剂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清洗废水、废油性漆原料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4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PP 处理剂中的醋酸乙酯	141-78-6	0.15 (按最大储存量)	10	0.0150
UV 底漆中的异丁醇	71-36-3	0.15 (按最大储存量)	10	0.0150
UV 面漆中的异丁醇	71-36-3	0.15 (按最大储存量)	10	0.0150
清洗剂的醋酸乙酯	141-78-6	0.15 (按最大储存量)	100	0.0015

废活性炭	/	30 (按最大储存量)	50	0.6000
废原料桶	/	0.6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120
漆渣	/	6.122 (按最大储存量)	50	0.1224
清洗废水	/	0.3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60
废机油	/	0.6 (按最大储存量)	2500	0.0002
含油抹布	/	0.3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60
项目 Q 值Σ				0.7931

注：①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28-2013）。②涂料最大储存量包括喷涂线在线量和仓库储存量。③本项目与原项目共用危废间，以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核算。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5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漆渣、清洗废水、废原料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喷涂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喷涂车间	PP 处理剂、UV 底漆、UV 面漆、清洗剂	泄漏、火灾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或托盘，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化学品仓库	机油、PP 处理剂、UV 底漆、UV 面漆、清洗剂	泄漏、火灾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

				的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 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 水体造成污染	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 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 阀，及时检修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清洗剂、废活性炭、漆渣、清洗废水、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建设单位拟设箱式火焰处理器、拟设有独立的喷涂房、烘干房（流平工序）和光固化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喷涂房废气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再与负压收集的流平有机废气、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较严者
		二氧化硫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火焰处理器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自动除尘箱密闭收集经灰斗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TVOC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水帘和喷淋废水	/	水帘和喷淋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间接冷却水	/	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定期维护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漆渣、清洗废水、废油漆原料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塑料经本单位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更换直接冷却废水和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改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89	/	/	0.109	/	0.698	+0.109
	二氧化硫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氮氧化物	/	/	/	0.00033	/	0.00033	+0.00033
	TVOC	2.3087	/	/	0.6055	/	2.9142	+0.6055
	非甲烷总烃	2.3087	/	/	0.6055	/	2.9142	+0.6055
	食堂油烟	0.0007	/	/	0.0014	/	0.0021	+0.0014
废水	COD	0	/	/	0	/	0	0
	氨氮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5	/	/	0.2	/	0.2	+0.2
	铝渣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2	/	/	9.72	/	9.72	+9.72
	漆渣	/	/	/	6.122	/	6.122	+6.122
	清洗废水	/	/	/	0.3	/	0.3	+0.3
	废油漆原料 桶	0.5	/	/	0.23	/	0.23	+0.23
	废机油	4.009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	0.5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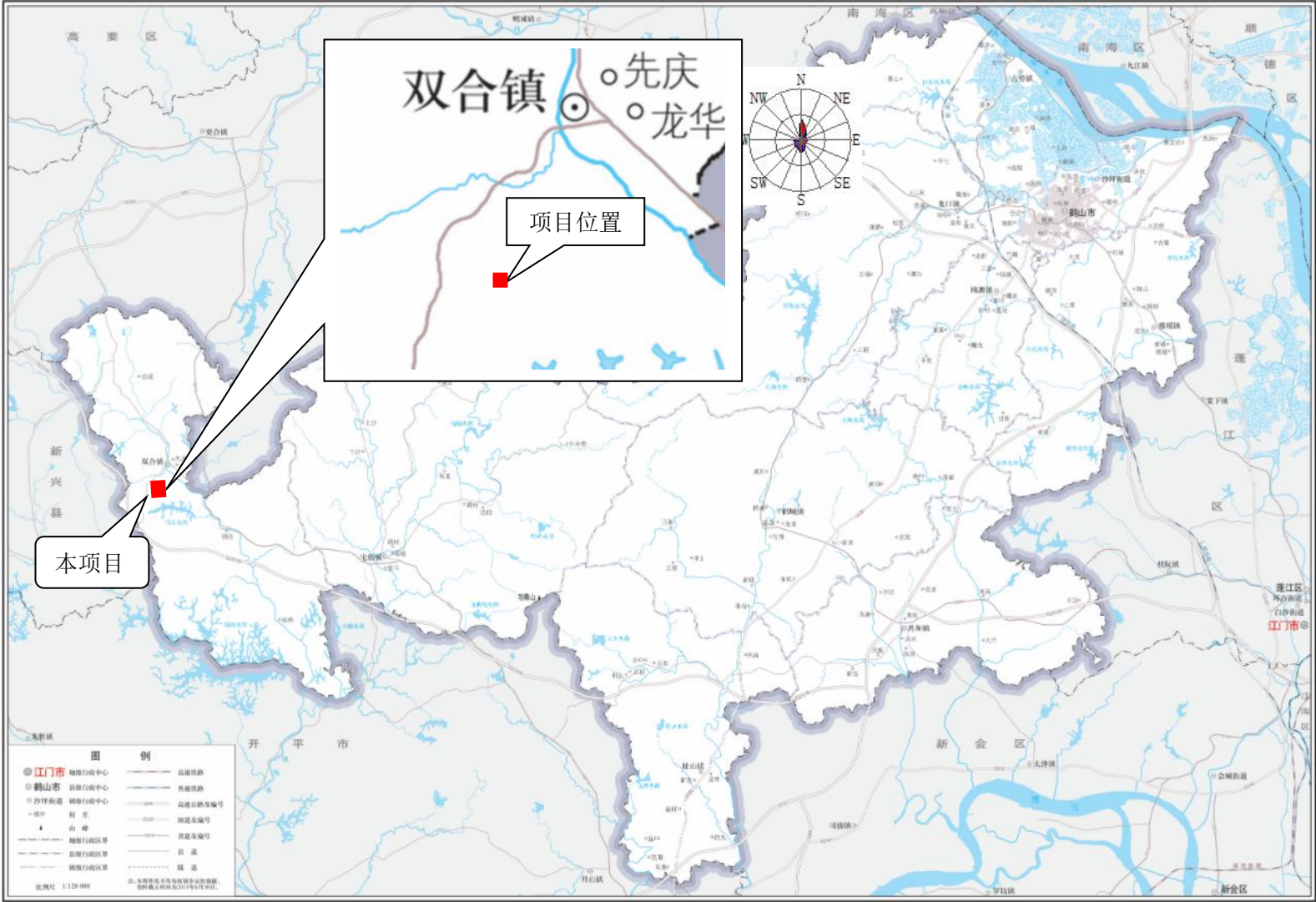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641436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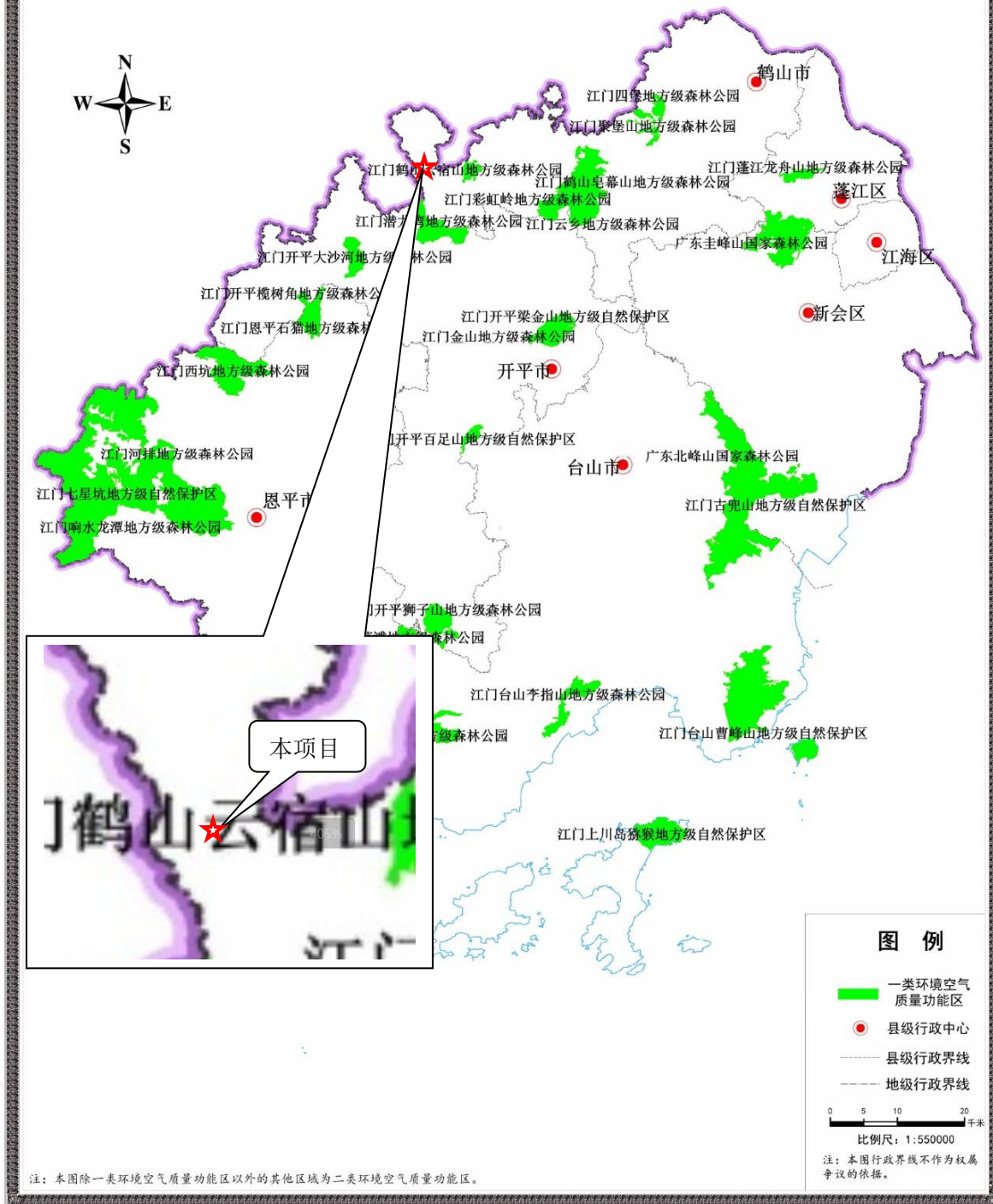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3s26p1		
建设项目名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84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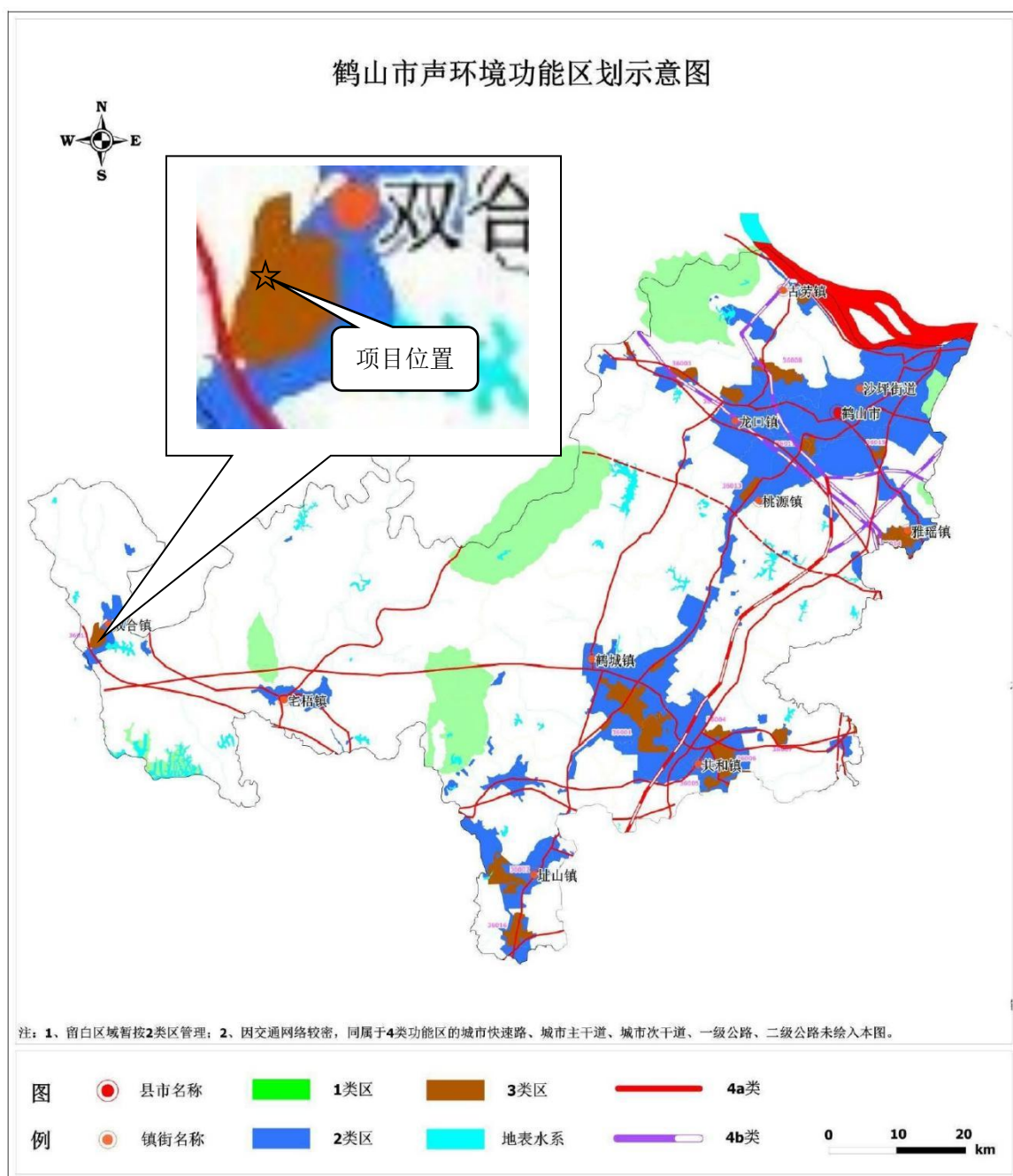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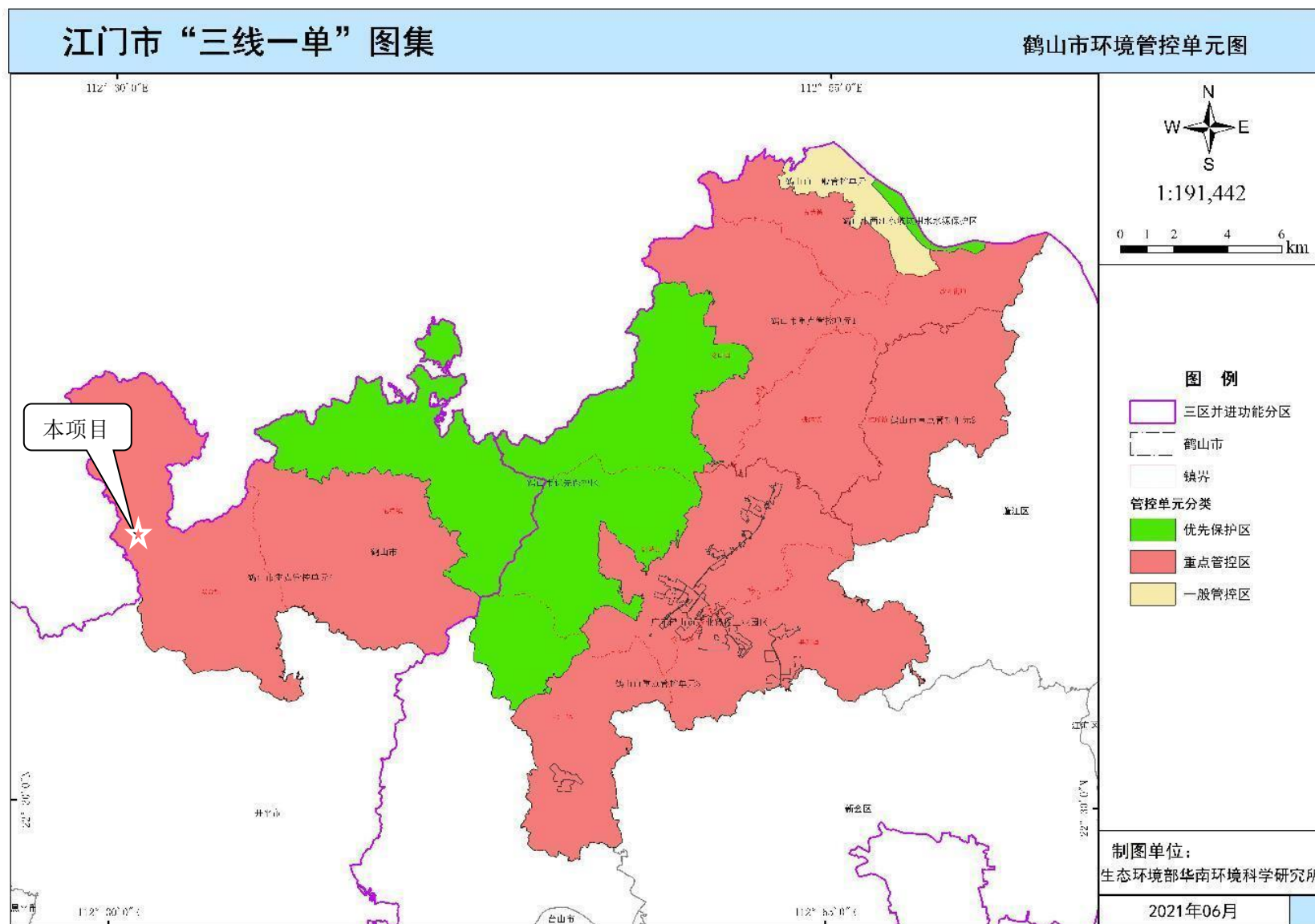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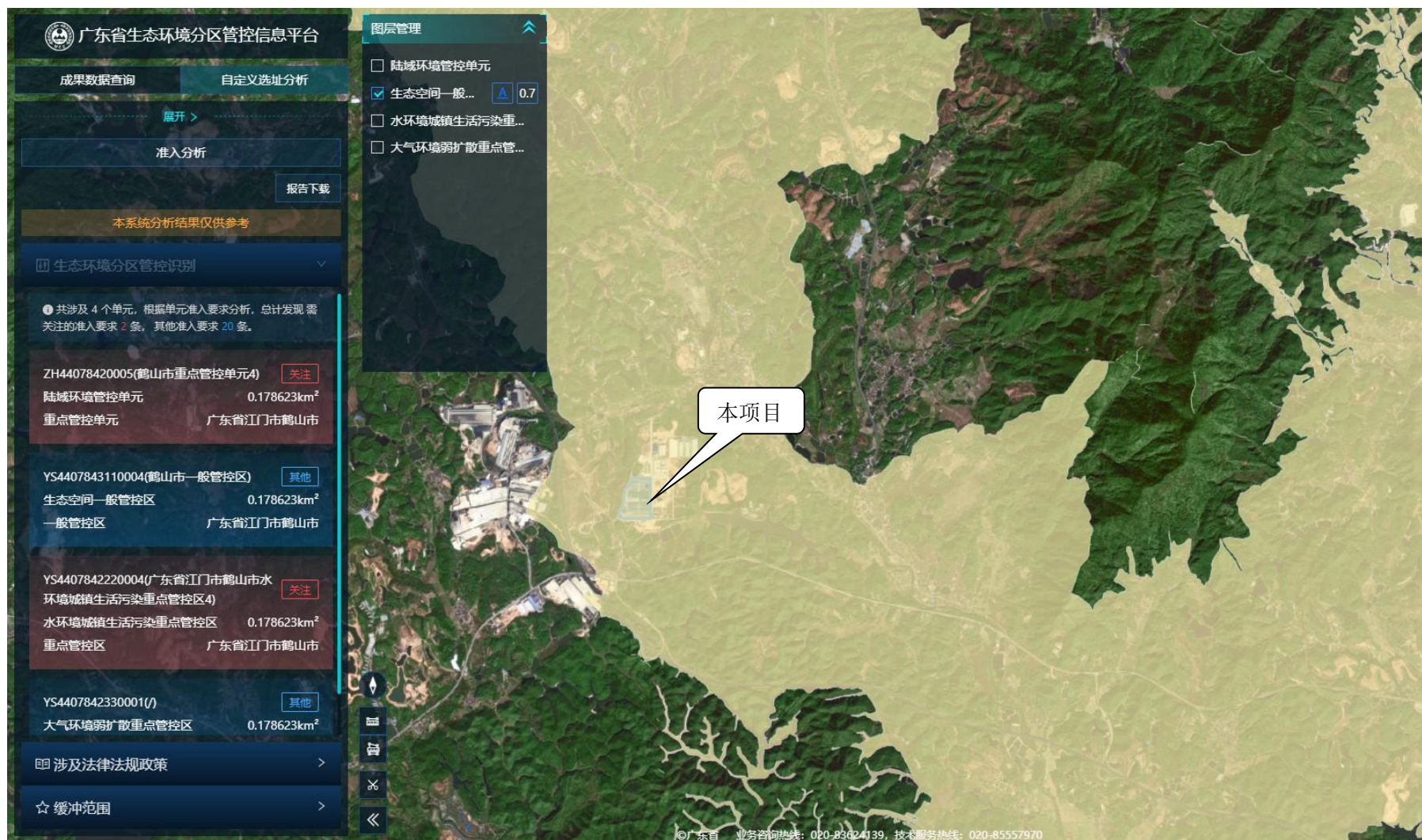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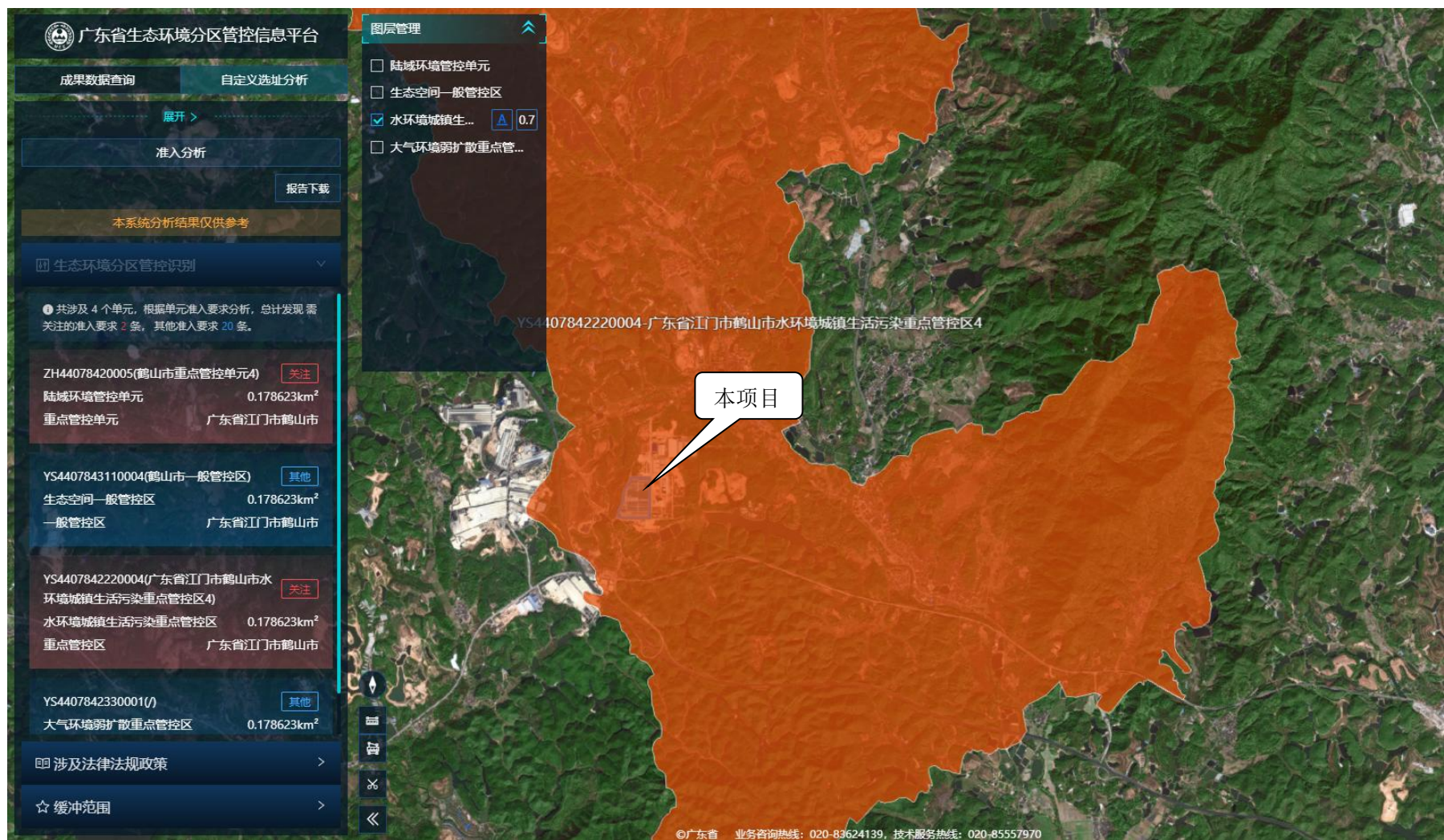
附图 2-5 (1)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控制单元图



附图 2-5（2）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2-5 (3)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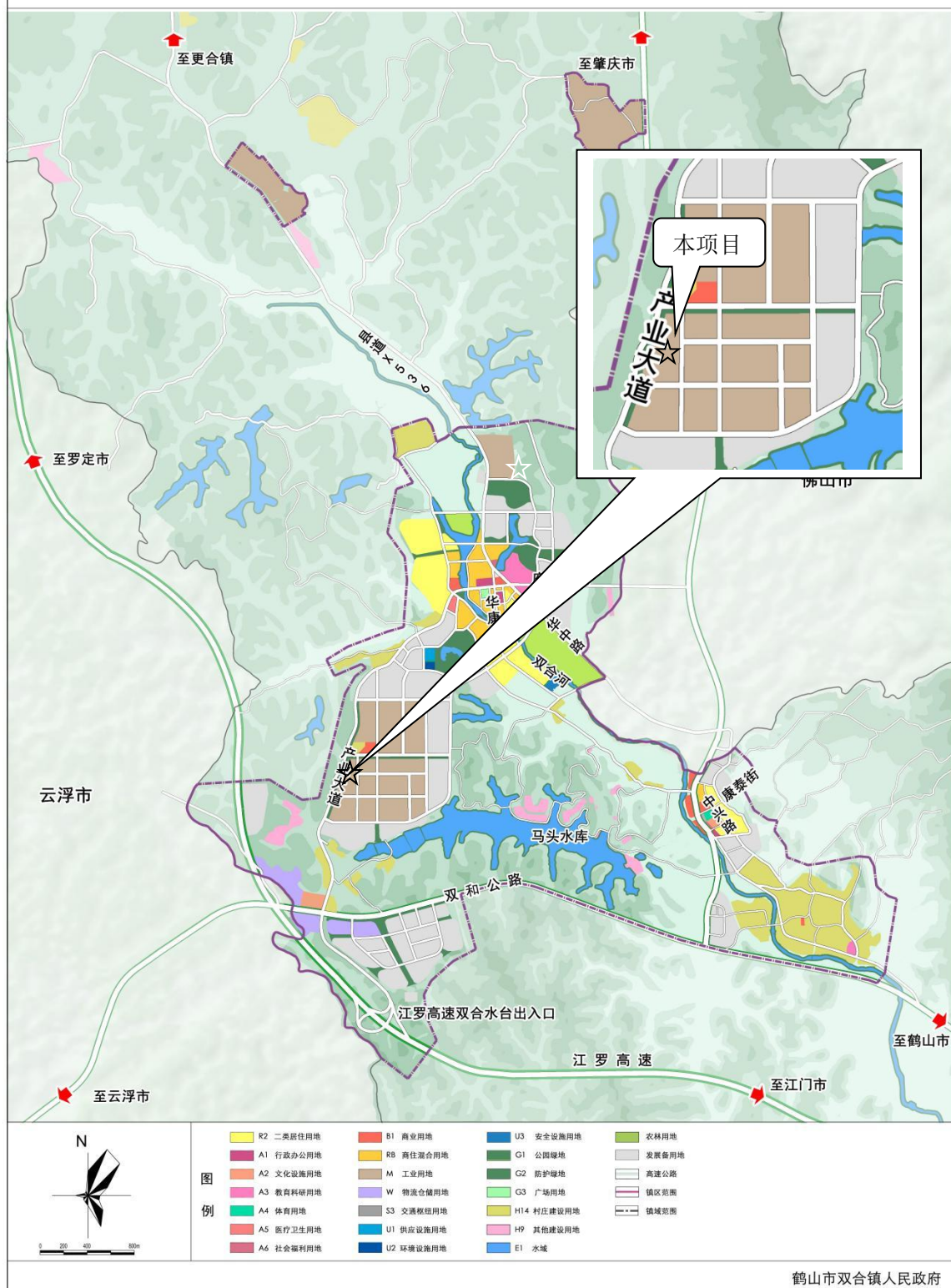
附图 2-5 (4)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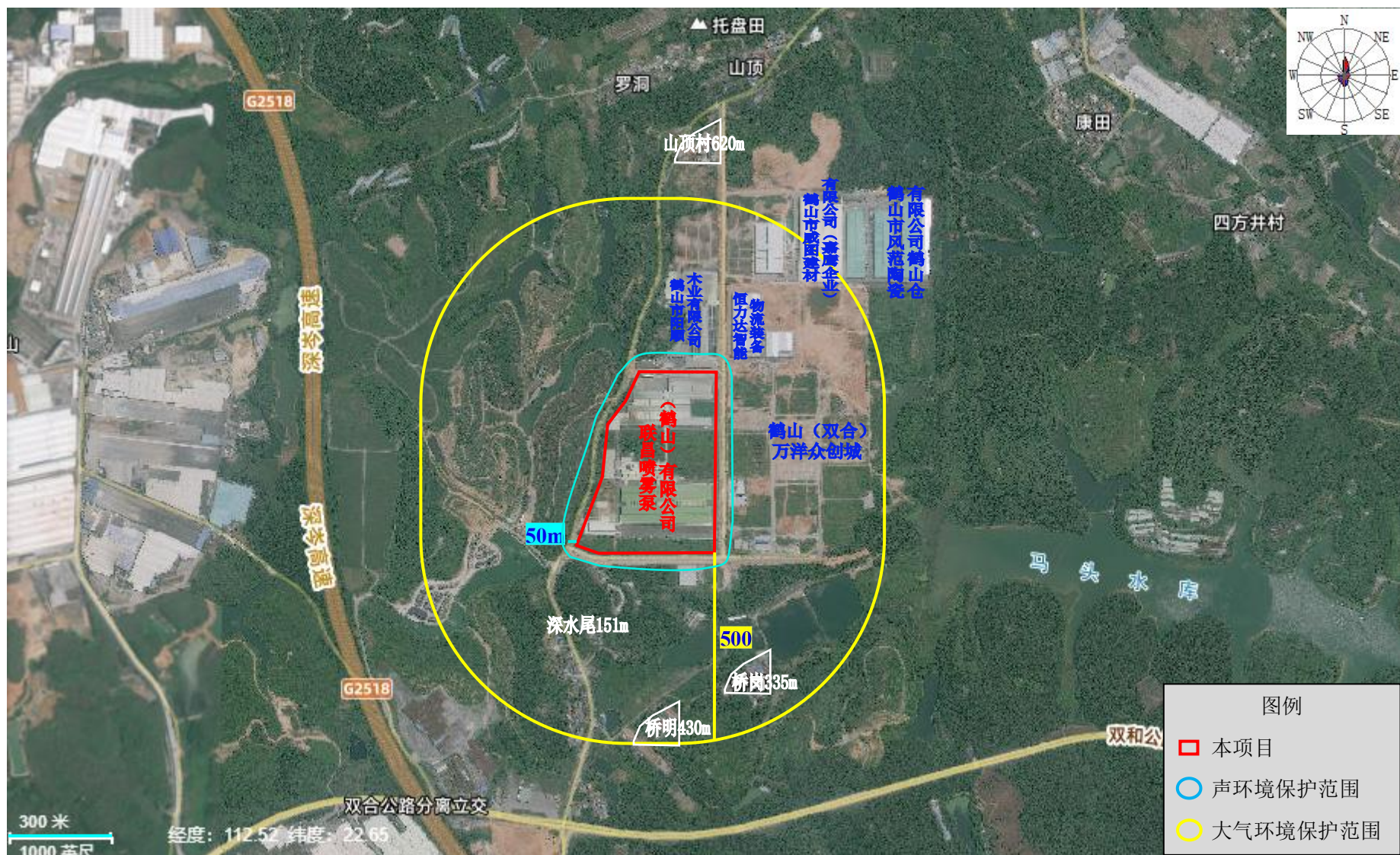
附图 2-5 (5)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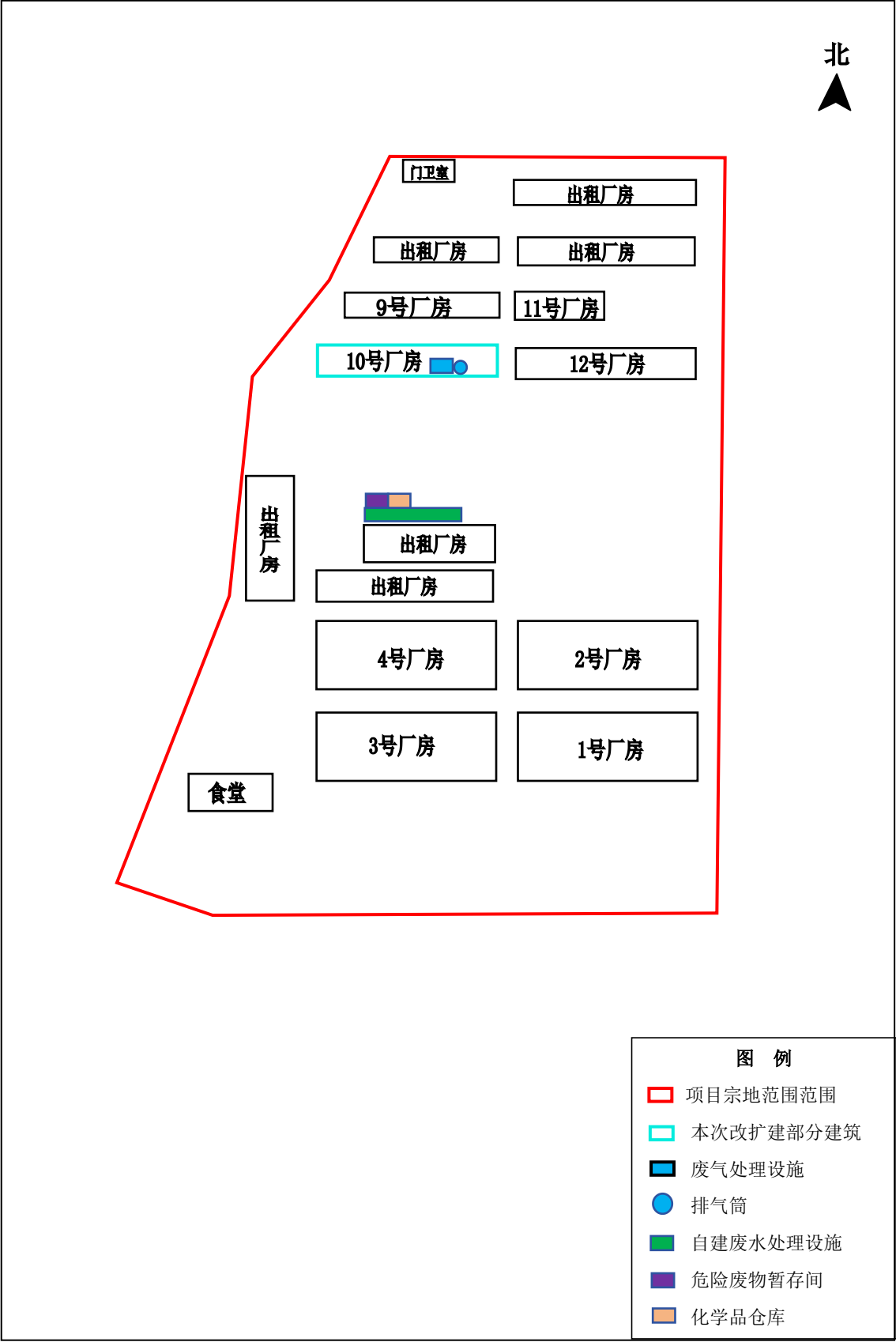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 2-6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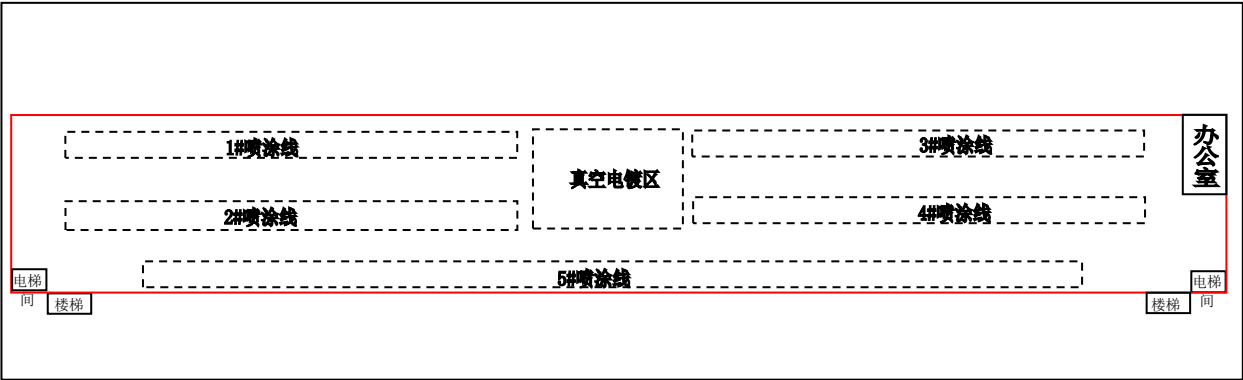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 10 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项目 10 号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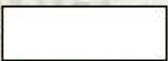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YFNJ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鹤山市双合镇创富路5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特此通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不公开

附件4 用地证明

不公开

附件5 原环评批复

①江鹤环审〔2021〕72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72号

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
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报来《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 1 号之二 7 座，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分别为 440784012001GB05304F00010001、440784012001GB05304F0030001、440784012001GB05304F00040001 的三座厂房，占地面积 13244.1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喷雾泵头的生产，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主要工艺为混料、注塑、拉管、破碎等。项目原

料主要为 PP、PE 均为外购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车辆冲洗。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注塑、拉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814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②江鹤环审（2021）72号自主验收意见

不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63号

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报来《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1年8月6日通过我局审批(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1〕72号),2022年3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园区1号车间、2号车间、4号车间(不动产单元

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 扩建后全厂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气雾阀 20 亿个 (10690 吨), 扩建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投料、注塑、检验、五金冲压、组装、包装、不合格品破碎。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 新增生活污水 1350 吨/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空地洒水抑尘;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和破碎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减少原项目VOCs排放量，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2.3087吨/

年，比扩建前增加排放VOCs1.4947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④江鹤环审〔2023〕63号自主验收意见

不公开

⑤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4MA54YFNJ82001Z

排污单位名称：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YFNJ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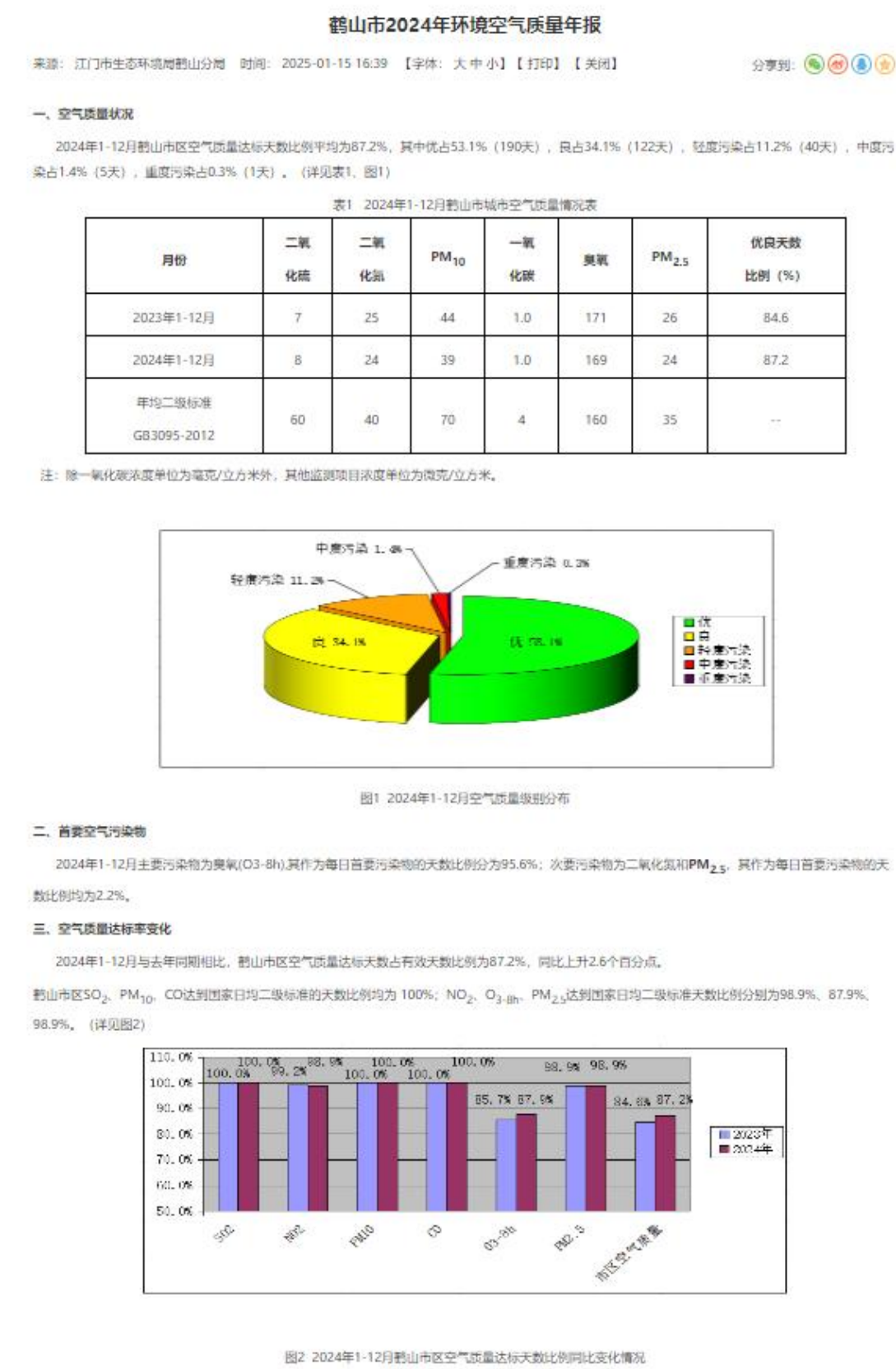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引用监测报告

①《鹤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年报》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上一篇: 鹤山市2024年12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 2024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②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附表.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氨氮(0.04)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7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氨氮(0.13)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V	总磷(0.60)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17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9		开平市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Ⅳ	总磷(0.10)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21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劣V	氨氮(0.49)
六	22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V	氨氮(0.06)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24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V	氨氮(0.17)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V	氨氮(0.11)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③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附表.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Ⅳ	溶解氧、氨氮(1.17)、 总磷(0.90)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Ⅳ	总磷(0.05)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Ⅴ	溶解氧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Ⅴ	Ⅳ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Ⅴ	Ⅱ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Ⅴ	总磷(0.85)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Ⅴ	溶解氧、氨氮(0.19)、 总磷(0.65)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2)、 总磷(0.20)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17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0)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9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Ⅳ	总磷(0.40)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Ⅳ	总磷(0.15)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Ⅴ	氨氮(0.25)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Ⅲ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Ⅴ	氨氮(0.05)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④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附表.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Ⅳ	溶解氧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Ⅱ	—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增桥	Ⅲ	Ⅳ	总磷(0.25)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20)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05)
	17		开平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20)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Ⅱ	—
	19		开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Ⅲ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Ⅳ	—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⑤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附表.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13)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17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9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五岗桥	Ⅳ	Ⅳ	—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③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双合镇河西开发区5号1座

报告编号:



(注:二维码 请勿遮挡)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第1页共12页

报告编号:

声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诚信,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这种检测站单位对检测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站结果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件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翻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流行。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405、407、409、611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站: http://www.cncatest.com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第1页共12页

报告编号

一、基本信息

委托日期	2023-01-04-2023-01-08
委托人员	林成江、陈年健、林德福、安马强
分析日期	2023-01-04-2023-01-11
分析人员	黄兴财、黄志康、潘德堂、李智群、洪正高、林金德、林利如
检测标准标准	智能扬尘大气采样器（AD8-2002C）
采样标准	HJ 764-2013、HJ 1194-2017、GB 3095-2012、HJ 166-2004、HJ 494-2009、HJ 93-2002
备注	样品采集、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检出下限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344-2019	离子色谱仪 CMT020-41404	0.02mg/m ³ (0.01倍)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重量法》国家环境标准 保护部（2003 年）硫酸雾分光光度法（重）3.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MT020-41402	0.03mg/m ³
	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氟气的测定 平衡瓶分光光度法》 HJ 75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MT020-41402	0.03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20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CMT020-41422	0.001mg/m ³
	氟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3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MT020-41402	0.03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CMT020-41401	0.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氟化氢、氟化二氧化硫）的测定 总氟离子-二价 分光光度法》 HJ 47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MT020-414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15mg/m ³

报告编号

编号及检测点		GB 3095-2012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8	02:00-05:00	阴	15.0	101.5	81	1.1	北
	08:00-09:00		15.1	101.5	80	2.0	东北
	14:00-15:00		15.5	101.4	82	1.6	北
	20:00-21:00		15.8	101.3	86	0.5	北
2023-01-11	02:00-05:00	阴	15.9	101.4	83	1.6	北
	08:00-09:00		15.8	101.5	83	2.1	北
	14:00-15:00		16.5	101.3	84	1.8	东北
	20:00-21:00		16.6	101.2	83	1.1	北

2.环境空气 (GB 3095-201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7	2023-01-08	2023-01-09	2023-01-10	2023-01-11
氟气	02:00-0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	02:00-05:00	0.03	0.03	0.03	0.04	0.02	0.03	0.04	0.04
	08:00-09:00	0.03	0.03	0.03	0.03	0.04	0.02	0.03	0.03
	14:00-15:00	0.03	0.03	0.03	0.04	0.04	0.03	0.04	0.04
	20:00-21:00	0.04	0.03	0.03	0.03	0.02	0.03	0.03	0.03
硫酸雾	02:00-0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02:00-05:00	0.032	0.042	0.032	0.038	0.030	0.035	0.045	0.045
	08:00-09:00	0.040	0.034	0.040	0.040	0.039	0.040	0.041	0.041
	14:00-15:00	0.045	0.040	0.046	0.044	0.042	0.037	0.037	0.037
	20:00-21:00	0.034	0.037	0.036	0.060	0.047	0.026	0.037	0.037
TSP	02:00-05:00	0.032	0.036	0.034	0.032	0.029	0.026	0.032	0.032
	08:00-09:00	0.032	0.036	0.034	0.032	0.029	0.026	0.032	0.032
	14:00-15:00	0.032	0.036	0.034	0.032	0.029	0.026	0.032	0.032
	20:00-21:00	0.032	0.036	0.034	0.032	0.029	0.026	0.032	0.032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7	2023-01-08	2023-01-09	2023-01-10
氯化氢	02:00-0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TSP	24h 均值	0.061	0.070	0.057	0.073	0.064	0.053	0.078
TVOC	8h 均值	0.0257	0.0244	0.0274	0.0276	0.0305	0.0257	0.024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显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地表水 (W1、W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W1 项目排河口上游 500m 处			W2 罗源港河汇入港桥水处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水温 (°C)	19.8	20.3	20.2	20.3	19.1	19.4
pH 值(无量纲)	6.5	6.6	6.4	6.6	6.7	6.7
化学需氧量	24	18	20	11	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2.6	3.2	1.7	1.4	2.0
溶解氧	8.36	5.28	5.12	5.96	6.12	6.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08	0.11	0.19	0.11	0.13
铜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	0.612	0.572	0.522	0.558	0.532	0.804
总氮	0.91	0.85	0.77	0.83	0.79	0.96
悬浮物	10	12	11	14	9	13
总磷	0.12	0.11	0.14	0.16	0.10	0.15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物	0.18	0.10	0.14	0.09	0.22	0.08
粪大肠菌群 (个/L)	2.7×10 ³	1.9×10 ³	2.0×10 ³	1.4×10 ³	2.3×10 ³	1.2×10 ³
氯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物	1.46	1.34	1.39	0.60	0.71	0.7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显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地表水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8 原料MSDS及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①PP 处理剂 MSDS 及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制定日期	2025.08.20	物质安全保健资料 (MSDS)		作	作成	承认
改正日期				成		
改正编号						
分类编号						
-所属: 技术部		- PAGE: 1 / 3				
1.化学产品和会社的有关情报						
产 品 名	PP处理剂		化 学 名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		
制造会社	事业者名					
	住 所					
2.成分及组成 (重量比)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丙烯酸树脂	10-7-79	30~60				
醋酸丁酯	123-86-4	5~10				
醋酸乙酯	141-78-6	5~10				
活性单体	19549-80-5	10~20				
光致引发剂	947-19-3	1~5				
助剂	/	2~5				
3.有害毒性情报						
—			—			
4.应急措施要领						
皮肤接触时	眼 接 触 时		吸 入 时	吸 取 时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洗涤剂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立即翻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就医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给予输氧,就医	饮大量温水,催吐并立即就医		
5.发生火灾时对付的方法						
火灾爆发危险			灭火剂的种类及灭火方法			
闪点	28℃		☒ 泡沫 ☒ 干粉 ☒ 砂子或土 ☒ 二氧化碳 (W ₂) ☐ 其他 ()			
燃烧时发生 有害物质 CO, CO ₂						
对于灭火 方法分类	—		不可以使用的 灭火剂	水		

6.漏出事故时对付方法	
a.为了保护人体有必要的措施事项：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毒服 b.为了保护环境有必要的措施事项：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c.着火或除去方法：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d.其他：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清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7.危急及贮藏方法	
处理要领	贮藏方法及注意事项
1.切断电源。 2.切断泄漏源。 3.处理人员应穿戴防毒面具和服装。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
8.防止露出及个人保护区	
露出防止措施	个人保护区种类及使用方法
严格遵守操作程序。	呼吸器保护： 佩戴防毒面具 保护眼：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保护手： 佩戴橡胶耐油防护手套 身体保护： 穿戴工作服、工作帽
紧急洗淨设施	
清水或生理盐水大量冲洗	
9.物理、化学的特性	
1) 形态 2) 外观 3) 颜色 4) 味道 5) 沸程 ℃ 6) 溶解度 7) 挥发份 % 8) 融化点/融化点范围 9) 比重 (25℃) 10) 粘度 (25℃)	混合物 微湿液体 无色至微黄色 稍有气味 - 可溶于酮、酯、醚、烃类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 - 8.0-10.0 (IWATA#2)

10.安定性及反应性					
a.化学的安定性：稳定 b.要解开的物质：强酸性（●），强碱性（●），酸化剂（ ），水（●），其他（ ） c.分解时生成的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d.避免接触的条件（条件：温度，光等）：明火，高热和阳光照射。 ●聚合危害：可能发生。					
11.有关毒性情报					
化学物的名称	允许浓度（产业安全保健法）		毒性治		
	TWA (ppm)	STEL (ppm)	经口 LD50(mg/kg)	皮肤接触 LD50(mg/kg)	吸入 LD50(ppm)
醋酸丁酯	300	--	13100	--	--
醋酸乙酯	300	--	5620	--	--
12.环境影响					
无资料					
13.废弃时注意事项					
废弃物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14.运送时必要的情报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编号:1293,包装标志:3类易燃液体,包装方法:小口金属桶/罐,防止日光曝晒					
15.法规现况					
国内关联法事项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外大法令的规定事项	--	
16.其他参考事项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危险货物名称表（GB12268-90）					
17.注意					
不使用SS-00259指定的环境管理物质和ROHS及法规不允许的有害物质(含原材料和产品等)请使用者放心使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50748245101001E
Report No. A2250748245101001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DONGGUAN LINDE PAINT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樟洲庆丰中路 60 号

Address NO.60 QINGFENG ROAD DURIAN SHIJE TOWN DONGGUA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PP 处理剂
Sample Name	PP Treatment Agent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0.13
Sample Received Date	Oct. 13, 20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5.10.13-2025.10.20
Testing Period	Oct. 13, 2025 to Oct. 20, 2025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
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的限值要求。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anhydrous spraying radiation curable coatings in GB 30981-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批准

Approved by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日期

Date

2025.10.2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源大厦 501 室、902 室
Cetm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Room 501, 902,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 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748245101001E
Report No. A2250748245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VOC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华测检测
GROUP



专注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50748245101001E
Report No. A2250748245101001E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VOC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5; 测试仪器: 烘箱,电子天平

Test Method: GB 30981-2020 6.2.1.5; Test Equipment: Oven,Electronic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VOC	123	2	≤550	g/L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anhydrous spraying radiation curable coatings.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固化条件: 样品经过 UV 波长 365nm 照射 30s 固化操作。

Curing condition: The samples were cure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UV wavelength 365nm irradiation 30s.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黄色液体 Yellow liquid

②UV 底漆 MSDS 及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制定日期	2025.08.20	物质安全保健资料 (MSDS)				作成	作成	承认
改正日期								
改正编号								
分类编号								
-所属: 技术部		- PAGE: 1 / 3						
1. 化学产品和会社的有关情报								
产 品 名	PP真镀专用UV底漆			化 学 名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			
制造会社	事业者名							6
	住 所							
2. 成分及组成 (重量比)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9009-54-5	15~50						
活性单体	19549-80-5	15~35						
光敏引发剂	947-19-3	1~5						
二丙酮醇	123-42-2	5~10						
异丁醇	78-83-1	5~10						
助剂	/	2~3						
3. 有害毒性情报								
—			—					
4. 应急措施要领								
皮肤接触时	眼 接 触 时		吸 入 时		吸 取 时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洗涤剂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立即翻开眼睑, 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就医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时给予输氧, 就医		饮大量温水, 催吐并立即就医			
5. 发生火灾时对付的方法								
火灾爆发危险			灭火剂的种类及灭火方法					
闪点	28 °C		■ 泡沫 ■ 干粉 ■ 砂子或土 ■ 二氧化碳 (H₂) □ 其他 ()					
燃烧时发生 有害物质 CO, CO ₂								
对于灭火 方法分类	—		不可以使用的 灭火剂		水			

6.漏出事故时对付方法	
a.为了保护人体有必要的措施事项：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毒服 b.为了保护环境有必要的措施事项：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c.停火或除去方法：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d.其他：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7.危急及贮藏方法	
处理要领	贮藏方法及注意事项
1.切断电源。 2.切断泄漏源。 3.处理人员应穿戴防毒面具和服装。	贮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
8.防止露出及个人保护区	
露出防止措施	个人保护区种类及使用方法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呼吸器保护： 佩戴防毒面具 保护眼：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保护手： 佩戴橡胶耐油防护手套 身体保护： 穿戴工作服、工作帽
紧急洗涤设施	
清水或生理盐水大量冲洗	
9.物理，化学的特性	
1) 形态 2) 外观 3) 颜色 4) 味道 5) 沸程 ℃ 6) 溶解度 7) 挥发份 % 8) 融化点/融化点范围 9) 比重 (25℃) 10) 粘度 (25℃)	混合物 透明液体 无色至微黄色 稍有气味 - 可溶于酮，酯，醚，烃类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 - 9.0-12.0 (IWATA#2)

10.安定性及反应性					
a.化学的安定性：稳定 b.要躲开的物质：强酸性（ ）●强碱性（ ）●酸化剂（ ），水（ ●，其他（ ） c.分解时生成的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d.避免接触的条件（条件：温度，光等）：明火，高热和阳光照射。 e.聚合危害：可能发生。					
11.有关毒性情报					
化学物的名称	允许浓度（产业安全保健法）		毒性治		
	TWA (ppm)	STEL (ppm)	径口 LD50(mg/kg)	皮肤接触 LD50(mg/kg)	吸入 LD50(ppm)
异丁醇	150	--	400-800	--	--
二丙酮醇	400	--	5800	--	--
12.环境影响					
无资料					
13.废弃时注意事项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14.运送时必要的情报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编号：1293， 包装标志：3类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口金属桶/罐， 防止日光曝晒					
15.法规现况					
国内关联法事项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外大法令的规定事项	--	
16.其他参考事项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90）					
17.注意					
不使用SS-00259指定的环境管理物质和ROHS及法规不允许的有害物质(含原材料和产品等)请使用者放心使用。					

东莞林德涂料有限公司

10.安定性及反应性					
a.化学的安定性：稳定 b.要躲开的物质：强酸性（ ）●强碱性（ ）●酸化剂（ ），水（ ●，其他（ ） c.分解时生成的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d.避免接触的条件（条件：温度、光等）：明火，高热和阳光照射。 e.聚合危害：可能发生。					
11.有关毒性情报					
化学物的名称	允许浓度（产业安全保健法）		毒性治		
	TWA (ppm)	STEL (ppm)	经口 LD50(mg/kg)	皮肤接触 LD50(mg/kg)	吸入 LD50(ppm)
异丁醇	150	--	400-800	--	--
二丙酮醇	400	--	5800	--	--
12.环境影响					
无资料					
13.废弃时注意事项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14.运送时必要的情报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编号：1293， 包装标志：3类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口金属桶罐， 防止日光曝晒					
15.法规现况					
国内关联法事项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外大法令的规定事项	--	
16.其他参考事项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90）					
17.注意					
不使用SS-00259指定的环境管理物质和ROHS及法规不允许的有害物质(含原材料和产品等)请使用者放心使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50648602101001E
Report No. A2250648602101001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DONGGUAN LINDE PAINT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东莞市石碣镇雅洲庆丰中路 60 号

Address

NO.60 QINGFENG ROAD DURIAN SHIJI TOWN DONGGUA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真空电镀紫外 UV 底漆

Sample Name Vacuum plating matte UV primer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9.02

Sample Received Date Sep. 2, 20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9.02-2025.09.09

Testing Period Sep. 2, 2025 to Sep. 9, 2025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
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的限值要求。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anhydrous spraying radiation curable coatings in GB 30981-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批 准
Approved by日 期
Date

2025.09.09

授

ized
atory广东华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盛大厦501室、902室
Cetec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Room 501, 902, Yongx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648602101001E
Report No. A2250648602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50648602101001E
Report No. A2250648602101001E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5; 测试仪器: 烘箱,电子天平

Test Method: GB 30981-2020 6.2.1.5; Test Equipment: Oven,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VOC	182	2	≤550	g/L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anhydrous spraying radiation curable coatings.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固化条件: 样品经过 UV 波长 365nm 照射 2min 固化操作。
Curing condition: The samples were cure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UV wavelength 365nm irradiation 2min.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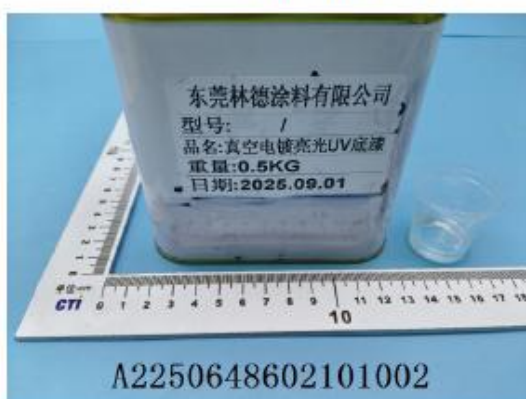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648602101002E
Report No. A2250648602101002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录 Appendix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LD100-X;BY100-X;LD200-X;LD300-X;BY300-X
LD100-15P;LD100-18P;LD100-20P;LD100-21P;LD100-918L;LD100-922L
BY100-10P;BY100-208;LD100-S33;LD100-S35;LD100-S35A
LD100-249;LD100-238-1;LD100-269;LD100-249;LD100-249A;LD100-249B;LD100-245LD100-249-1;LD100-245A;LD100-245-1A;LD100-209M
LD100-108D-2;LD100-108D-5;LD100-108D-8;LD100-108D-8B;LD100-108D-8D;LD100-108D-18A;LD100-108D-25;LD100-108D-25-1;LD100-108D-25-2;LD100-108D-25-3;LD100-108D-28
LD100-16D;LD100-18D;LD100-21D;LD100-22D-1;LD100-26D;LD100-31D;LD100-36D;LD100-38D;LD100-39D;LD100-42D;LD100-43D;LD100-48D;LD100-49D;LD100-31D-6;LD100-108D-22-1;LD100-22-1;LD100-100BT;LD100-101BT;LD100-100D-2;LD100-13D-2;LD100-13D-5
LD100-102BD-26-1;LD100-102BD-28;LD100-102BD-32;LD100-102BD-32-1;LD100-102BD-33;LD100-102BD-35;LD100-102BD-38
LD100-105BH;LD100-109QC-6;LD100-109QC-10;LD100-109QC-15;LD100-109QC-16
LD200-218Z;LD200-219Z;LD200-13Z-1;LD200-13Z-3;LD200-13Z-8
LD300-398M;LD300-398M-1;LD300-398M-2A;LD300-398M-2T;LD300-398M-5;
LD300-398M-5B;LD300-398M-8;LD300-398M-10;LD300-398M-15
LD300-389M-20;LD300-389M-22
LD300-811M;LD300-813M;LD300-815M;LD300-815A;LD300-818M;LD300-819M
LD300-828M;LD300-832M;LD300-833M;LD300-835M;LD300-836M;LD300-13M-17A;
LD300-13M-18;LD300-13M-18A;

备注:

-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 附录内容为 A2250648602101002E 报告的补充。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50648602101002E.

③UV 面漆 MSDS 及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制定日期	2025.08.20		物质安全保健资料 (MSDS)		作	作	承
改正日期					成	成	认
改正编号							
分类编号							
-所属: 技术部			- PAGE: 1 / 3				
1. 化学产品和会社的有关情报							
产 品 名	真空电镀UV面漆		化 学 名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			
制造会社	事业者名	76					
	住 所						
2. 成分及组成 (重量比)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9009-54-5	15-50					
活性单体	19549-80-5	10-30					
光致引发剂	947-19-3	1-5					
二丙酮醇	123-42-2	5-10					
异丁醇	78-83-1	5-10					
助剂	/	2-3					
3. 有害毒性情报							
—			—				
4. 应急措施要领							
皮肤接触时	眼 接 触 时		吸 入 时	吸 取 时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洗涤剂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立即翻开眼睑, 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就医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时给予输氧, 就医	饮大量温水, 催吐并立即就医			
5. 发生火灾时对付的方法							
火灾爆发危险			灭火剂的种类及灭火方法				
闪点	28 °C		☒ 泡沫 ☒ 干粉 ☒ 砂子或土 ☒ 二氧化碳 (W₂) ☐ 其他 ()				
燃烧时发生							
有害物质	CO, CO ₂						
对于灭火方法分类	—		不可以使用的灭火剂	水			

6.漏出事故时对付方法	
a.为了保护人体有必要的措施事项：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毒服 b.为了保护环境有必要的措施事项：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c.着火或除去方法：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d.其他：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7.危急及贮藏方法	
处理要领	贮藏方法及注意事项
1.切断电源。 2.切断泄漏源。 3.处理人员应穿戴防毒面具和服装。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
8.防止露出及个人保护区	
露出防止措施	个人保护区种类及使用方法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呼吸器保护： 佩戴防毒面具 保护眼：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保护手： 佩戴橡胶耐油防护手套 身体保护： 穿戴工作服、工作帽
紧急洗涤设施	
清水或生理盐水大量冲洗	
9.物理，化学的特性	
1) 形态 2) 外观 3) 颜色 4) 味道 5) 沸程 ℃ 6) 溶解度 7) 挥发份 % 8) 融化点/融化点范围 9) 比重 (25℃) 10) 粘度 (25℃)	混合物 透明液体 无色至微黄色 刺激性气味 - 可溶于酮、酯、醚、烃类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 - 9.0-12.0 (IWATA#2)

10.安定性及反应性					
a.化学的安定性：稳定 b.要躲开的物质：强酸性（●），强碱性（●），酸化剂（ ），水（●），其他（ ） c.分解时生成的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d.避免接触的条件（条件：温度，光等）：明火，高热和阳光照射。 e.聚合危害：可能发生。					
11.有关毒性情报					
化学物的名称	允许浓度（产业安全保健法）		毒性治		
	TWA (ppm)	STEL (ppm)	径口 LD50(mg/kg)	皮肤接触 LD50(mg/kg)	吸入 LD50(ppm)
异丁醇	150	--	400-800	--	--
二丙酮醇	400	--	5800	--	--
12.环境影响					
无资料					
13.废弃时注意事项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14.运送时必要的情报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编号：1293， 包装标志：3类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口金属桶/罐， 防止日光曝晒					
15.法规现况					
国内关联法事项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外大法令的规定事项	--	
16.其他参考事项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90）					
17.注意					
不使用SS-00259指定的环境管理物质和ROHS及法规不允许的有害物质(含原材料和产品等)请使用者放心使用。					

东莞林德涂料有限公司

10.安定性及反応性					
a.化学的安定性：稳定					
b.要躲开物质：强酸性（●），强碱性（●），酸化剂（ ），水（●），其他（ ）					
c.分解时生成的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d.避免接触的条件（条件：温度、光等）：明火、高热和阳光照射。					
e.聚合危害：可能发生。					
11.有关毒性情报					
化学物的名称	允许浓度（产业安全保健法）		毒性治		
	TWA (ppm)	STEL (ppm)	经口 LD50(mg/kg)	皮肤接触 LD50(mg/kg)	吸入 LD50(ppm)
异丁醇	150	--	400-800	--	--
二丙酮醇	400	--	5800	--	--
12.环境影响					
无资料					
13.废弃时注意事项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14.运送时必要的情报					
危险货物编号：32198，UN编号：1293，包装标志：3类易燃液体，包装方法：小口金属桶罐，防止日光曝晒					
15.法规现况					
国内关联法事项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外法令的规定事项	--	
16.其他参考事项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90）					
17.注意					
不使用SS-00259指定的环境管理物质和ROHS及法规不允许的有害物质(含原材料和产品等)请使用者放心使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50648602101003E
Report No. A2250648602101003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DONGGUAN LINDE PAINT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横洲庆丰中路 60 号

Address NO.60 QINGFENG ROAD DURIAN SHUIE TOWN DONGGUA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真空电镀亮光 UV 面漆

Sample Name Vacuum plating bright UV surface coating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9.02

Sample Received Date Sep. 2, 20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9.02-2025.09.09

Testing Period Sep. 2, 2025 to Sep. 9, 2025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
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的限值要求。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anhydrous spraying radiation curable coatings in GB 30981-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批准
Approved by日期
Date

2025.09.0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盛大厦 501 室、902 室
Cemac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Room 501, 902, Yongshe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648602101003E
Report No. A2250648602101003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合格
PASS



符合
PAS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50648602101003E
Report No. A2250648602101003E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5;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Test Method: GB 30981-2020 6.2.1.5; Test Equipment: Oven,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3			
VOC	197	2	≤550	g/L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anhydrous spraying radiation curable coatings.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固化条件: 样品经过 UV 波长 365nm 照射 2min 固化操作。
Curing condition: The samples were cure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UV wavelength 365nm irradiation 2min.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3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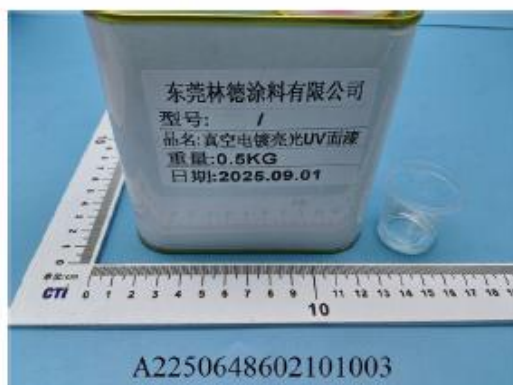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648602101003E
Report No. A2250648602101003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录 Appendix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LD100-X;BY100-X;LD200-X;LD300-X;BY300-X
LD100-15P;LD100-18P;LD100-20P;LD100-21P;LD100-918L;LD100-922L
BY100-10P;BY100-208;LD100-S33;LD100-S35;LD100-S35A
LD100-249;LD100-238-1;LD100-269;LD100-249;LD100-249A;LD100-249B;LD100-245LD100-249-1;LD100-245A;LD100-245-1A;LD100-209M
LD100-108D-2;LD100-108D-5;LD100-108D-8;LD100-108D-8B;LD100-108D-8D;LD100-108D-18A;LD100-108D-25;LD100-108D-25-1;LD100-108D-25-2;LD100-108D-25-3;LD100-108D-28
LD100-16D;LD100-18D;LD100-21D;LD100-22D-1;LD100-26D;LD100-31D;LD100-36D;LD100-38D;LD100-39D;LD100-42D;LD100-43D;LD100-48D;LD100-49D;LD100-31D-6;LD100-108D-22-1;LD100-22-1;LD100-100BT;LD100-101BT;LD100-100D-2;LD100-13D-2;LD100-13D-5
LD100-102BD-26-1;LD100-102BD-28;LD100-102BD-32;LD100-102BD-32-1;LD100-102BD-33;LD100-102BD-35;LD100-102BD-38
LD100-105BH;LD100-109QC-6;LD100-109QC-10;LD100-109QC-15;LD100-109QC-16
LD200-218Z;LD200-219Z;LD200-13Z-1;LD200-13Z-3;LD200-13Z-8
LD300-398M;LD300-398M-1;LD300-398M-2A;LD300-398M-2T;LD300-398M-5;
LD300-398M-5B;LD300-398M-8;LD300-398M-10;LD300-398M-15
LD300-389M-20;LD300-389M-22
LD300-811M;LD300-813M;LD300-815M;LD300-815A;LD300-818M;LD300-819M
LD300-828M;LD300-832M;LD300-833M;LD300-835M;LD300-836M;LD300-13M-17A;
LD300-13M-18;LD300-13M-18A;

声明 Statement: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2. 附录内容为 A2250648602101003E 报告的补充。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50648602101003E.

④清洗剂 MSDS 及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制定日期	2025.10.20	物质安全保健资料 (MSDS)		作 作 承	
改正日期				成 成 认	
改正编号					
分类编号					
-所属: 技术部		- PAGE: 1 / 3			
1.化学产品和会社的有关情报					
产 品 名	清洗剂		化 学 名	/	
制造会社	事业者名	东莞林德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0086-769-82101876
	住 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旗岭村柏峰路138号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2.成分及组成(重量比)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异丙醇	67-63-0	5~10			
醋酸乙脂	141-78-6	2~10			
表面活性剂		10~25			
活性单体+水		40~60			
助剂		5~10			
3.有害毒性情报					
—			—		
4.应急措施要领					
皮肤接触时	眼 接 触 时		吸 入 时	吸 取 时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洗涤剂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立即翻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就医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给予输氧,就医	饮大量温水,催吐并立即就医	
5.爆发火灾时对付的方法					
火灾爆发危险			灭火剂的种类及灭火方法		
闪点	28 °C		☒ 泡沫 ☒ 干粉 ☒ 砂子或土 ☒ 二氧化碳 (W ₂) ☐ 其他 ()		
燃烧时发生 有害物质 CO, CO ₂					
对于灭火 方法分类	--		不可以使用的 灭火剂	水	

东莞林德涂料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25.10.20	物质安全保健资料 (MSDS)		作 作 成 承 认		
改正日期				成		
改正编号						
分类编号						
-所属: 技术部		- PAGE: 1/3				
1.化学产品和会社的有关情报						
产 品 名		清洗剂		化 学 名 /		
制造会社	事业者名					
	住 所					
2.成分及组成 (重量比)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含量 (%)	化学物质名称	CAS. NO.	
异丙醇		67-63-0	5-10			
醋酸乙酯		141-78-6	2-10			
表面活性剂			10-25			
活性单体+水			40-60			
助剂			5-10			
3.有害性情报						
—			—			
4.应急措施要领						
皮肤接触时		眼 接 触 时		吸 入 时		
吸 取 时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洗涤剂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立即翻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就医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给予输氧,就医		
				饮大量温水,催吐并立即就医		
5.爆发火灾时对付的方法						
火灾爆发危险			灭火剂的种类及灭火方法			
闪点		28℃		☒ 泡沫 ☒ 干粉 ☒ 砂子或土 ☒ 二氧化碳 (W₂) ☐ 其他 ()		
燃烧时发生						
有害物质		CO, CO ₂				
对于灭火		—		不可以使用的		
方法分类				灭火剂		
				水		

10.安定性及反应性					
a.化学的安定性：稳定 b.要躲开的物质：强酸性（●），强碱性（●），酸化剂（ ），水（●），其他（ ） c.分解时生成的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d.避免接触的条件（条件：温度，光等）：明火，高热和阳光照射。 e.聚合危害：可能发生。					
11.有关毒性情报					
化学物的名称	允许浓度（产业安全保健法）		毒性治		
	TWA (ppm)	STEL (ppm)	径口 LD50(mg/kg)	皮肤接触 LD50(mg/kg)	吸入 LD50(ppm)
异丙醇	400	--	9800	--	--
醋酸乙酯	300	--	5620	--	--
12.环境影响					
无资料					
13.废弃时注意事项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14.运送时必要的情报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编号:1293,包装标志:3类易燃液体,包装方法:小口金属桶/罐, 防止日光曝晒					
15.法规现况					
国内关联法事项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外大法令的规定事项	--	
16.其他参考事项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90）					
17.注意					
不使用SS-00259指定的环境管理物质和ROHS及法规不允许的有害物质(含原材料和产品等)请使用者放心使用。					

东莞林德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50738875101001E
Report No. A2250738875101001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DONGGUAN LINDE PAINT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横洲庆丰中路 60 号

Address

NO.60 QINGFENG ROAD DURIAN SHIJE TOWN DONGGUA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清洗剂
Sample Name	Cleaning agent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0.10
Sample Received Date	Oct. 10, 20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5.10.10-2025.10.15
Testing Period	Oct. 10, 2025 to Oct. 15, 2025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semi-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in GB 38508-2020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Cenix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Room 501, 902,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日期
Date

2025.10.15

Signed
ato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738875101001E
Report No. A2250738875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50738875101001E
Report No. A2250738875101001E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6.3.3;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Test Method: GB 38508-2020 6.3.3; Test Equipment: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KF moisture met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VOC	78	2	≤300	g/L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半水基清洗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emi-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1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文件

江新环审〔2019〕110号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

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接收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后该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不改变原有处理工艺，不新增构筑物、设备等处理设施。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并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运营。

（二）落实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配置各项计量和检测设

施，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结合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以及电镀基地环评报告书中有关工业废水回用的要求，合理配置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确保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通过电镀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有效处理后部分作为基地企业回用水回用，其余部分达标排放。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以及原有电镀基地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进行有效防治，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六) 做好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防范制度和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

(九) 加强零散工业废水治理的运营管理, 健全工作责任制, 建立完善的运行台账, 确保零散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妥善、安全的收集治理。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7.2$ 吨/年、氨氮 ≤ 0.9 吨/年, 纳入基地统一管理, 不再另外核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建环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168 号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 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 500 立方米零散工业废水，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9.125 万立方米/年（250 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MBR 系统+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用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

(除油废水、酸碱废水) 4 种废水, 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综合收集池(表面处理、印刷、喷淋等废水)、气浮机中间水池、气浮池、综合废水沉淀池、生化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存放区、溶药投药区、药剂存放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氢氧化钠、工用硫酸、氢氧化钙、聚合硫酸铁等; 主要设备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提升泵、综合废水收集池提升泵、应急水池提升泵、污泥提升泵、综合废水提升泵、复合碱投配箱、PAC 溶解投配箱、PAM 溶解投配箱、硫酸亚铁溶解投配箱、氧化剂投配箱、酸投配箱、复合碱投药泵、氧化剂投药计量泵、酸投药泵、硫酸亚铁投药泵、PAC 投药泵、PAM 投药泵、鼓风机、微孔曝气器、污泥回流搅拌泵、板框压滤机、气动隔膜泥浆泵、螺杆式空压机、空气储气罐、pH 仪表、臭气抽风机、生物除臭塔、引风管、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等;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生态移动厕所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相关单位定时清运。项目运营期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

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

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352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74 号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 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 C 区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text{m}^3/\text{d}$ ，根据《报告书》所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且尚有剩余处理能力 $4485.5\text{m}^3/\text{d}$ 。现计划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建设日处理零散废水 500 吨项目（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项目占地面积 1333m^2 ，对鹤

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池+芬顿沉淀池+中间缓冲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处理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

（三）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避免对自身废水处

理系统做成冲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等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和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七)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水土流失量;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12 现有项目危废合同及转移联单

不公开